

Innovent

信达生物制药

Innovent Biologics, Inc. 信达生物製藥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801

2023 · 年報

ANNUAL REPORT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財務摘要	9
業務摘要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董事會報告	4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3
企業管治報告	79
獨立核數師報告	9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8
五年財務摘要	198
釋義	200



公司簡介

概覽

信達生物製藥集團成立於2011年，以開發出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生物藥為使命，為一家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公司研發、生產及銷售治療腫瘤、心血管及代謝、自身免疫及眼科等重大疾病的創新藥物。

本公司已與禮來、賽諾菲、Incyte、Adimab、LG Chem和MD Anderson癌症中心等國際合作方達成30多項戰略合作。

「始於信，達於行」，本公司秉持最高標準的行業規範，希望與業界同仁共同努力推動生物製藥行業的發展，以滿足對一流藥品的廣泛需求。

產品管線摘要

憑藉本公司的多功能全面集成平台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已建立一條擁有36種高價值產品的雄厚研管線。公司已有10個產品獲得批准上市，分別是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達伯舒[®]），貝伐珠單抗注射液（達攸同[®]），阿達木單抗注射液（蘇立信[®]），利妥昔單抗注射液（達伯華[®]），佩米替尼片（達伯坦[®]），奧雷巴替尼片（耐立克[®]），雷莫西尤單抗注射液（希冉擇[®]），塞普替尼膠囊（睿妥[®]），伊基奧侖賽注射液（福可蘇[®]）和托萊西單抗注射液（信必樂[®]）。此外，還有3個品種在NMPA審評中，5個新藥分子進入III期或關鍵性臨床研究，另外還有18個新藥品種已進入臨床研究。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許懿尹女士
陳凱先博士
Gary Zieziula先生
陸舜博士 (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許懿尹女士 (主席)
陳凱先博士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Gary Zieziula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懿尹女士 (主席)
俞德超博士
陳凱先博士

提名委員會

俞德超博士 (主席)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陳凱先博士

戰略委員會

俞德超博士 (主席)
奚浩先生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Gary Zieziula先生
陸舜博士 (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

聯營公司秘書

王豔菊女士
陳潔而女士 (ACG/HKACG)

授權代表

奚浩先生
陳潔而女士 (ACG/HKACG)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東平街168號
郵編：2151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聯屬人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33層

郵編：200041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蘇州工業園區支行

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旺墩路158號CSSD大廈

郵編：215028

股份代號

1801

公司網站

www.innoventbio.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感謝您對信達生物一如既往的支持。

信達生物成立於2011年，以「開發出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生物藥」為使命和目標。在公司發展第一個十年，我們已經成長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並已打造全面集成生物製藥平台，致力於開發、生產和銷售腫瘤、CVM、自身免疫、眼科等重大疾病領域的創新藥物。

展望新十年發展，公司提出聚焦兩大長期發展戰略目標—可持續成長及全球創新。2023年是公司實現轉型的一年，業績強勁且取得重大創新進展，特別是收入實現快速增長，營運效益持續提升，財務表現顯著改善，ESG管治水平不斷提高。過去一年，公司創新研發重要進展頻出，早期和後期腫瘤和綜合產品線並進，全球創新潛力管線加碼佈局。公司將保證穩健的財務情況和高質量的業務運營，在未來十年強力支持可持續成長和全球創新的長期發展戰略。

2023年，我們實現了商業化加速成長，財務指標大幅改善。

- 2023年公司實現總收入人民幣6,206.1百萬元，同比增長36.2%；產品收入人民幣5,728.3百萬元，同比增長38.4%，充分展現公司創新產品組合的強勁市場需求及可持續業務模式優勢。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銷售

業績強勁，市場領先地位穩固，其他產品銷售亦保持良好增長。同時，新產品收入貢獻持續增加，為持續增長打下良好基礎。

- 公司財務指標大幅改善，尤其是LBITDA由人民幣22.2億元同比大幅減少73.0%至人民幣600.1百萬元。主要得益於：1) 產品銷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長，同比增長達38.4%；2) 總收入的毛利率上升2.0個百分點；3) 總收入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比率下降7.3個百分點；及4) 總收入的行政及其他開支比率下降5.3個百分點，表明精益管理下成本管理及效率的提升(註：本段所有數字均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此外，公司財務狀況穩健，在手現金及短期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10,969.6百萬元(超15億美元)，這使我們在行業中處於優勢地位且使我們能夠專注於繼續追求長期戰略目標。

2023年，我們的商業化產品擴充至10款，並持續新增適應症及擴大NRDL覆蓋範圍，進一步提升用藥可及性。

- 兩個創新產品福可蘇®(伊基奧侖賽注射液)及信必樂®(托萊西單抗注射液)在中國獲批上市。
- 繼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獲納入NRDL(2022年版，自2023年3月起生效)，用於治療1L GC及ESCC後，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分別在中國獲批第七大適應症及第八大適應症，並獲納入NRDL(2023年版，自2024年1月起生效)，用於治療經EGFR-TKI治療後的NSCLC。

- 奧雷巴替尼片亦獲批第二項適應症，讓更多的CML患者受益。

展望2024年，我們將充分發揮業務優勢，保持可持續增長勢頭。我們將繼續鞏固在腫瘤領域的優勢，並打造綜合產品線成為另一關鍵的增長動力。特別在CVM領域，我們正在有序建立CVM領域的商業化能力，旨在該治療領域有效發揮先發優勢，建立良好專業的品牌形象及競爭優勢，樹立長期壁壘。我們正以系統化方法積極準備，全面搭建組織架構及團隊，針對患者可及性、渠道、市場策略等關鍵要素制定策略，確保相關能力、人員和策略到位，以保證商業化的順暢運作，保障多款高潛力後期產品管線的價值釋放。

2023年，我們致力於腫瘤治療的下一代創新，同時戰略性佈局於多元化、高臨床需求的治療領域。

目前，我們有三個品種在NMPA審評中，五個品種進入3期或關鍵性臨床研究，另外還有18個分子進入早期臨床研究。早期和後期產品管線取得實質性進展，加速佈局全球創新。

在腫瘤領域，我們快速推進各研發階段的創新療法及候選藥物：

- 氟澤雷塞(KRAS G12C)及他雷替尼(ROS1)處於NDA優先審評中，預計於2024年獲批上市，進一步加強我們腫瘤產品線的協同優勢。
- 發揮IO+ADC雙項優勢，取得令人鼓舞的重要進展：

- 我們進一步鞏固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在澳門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新增一項NSCLC適應症。
- 於2024年4月，我們遞交了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呋喹替尼治療EMC的sNDA。我們通過與軒竹醫藥及榮昌生物製藥等合作夥伴的臨床試驗合作，探索信迪利單抗聯合不同ADC(靶向HER-2、c-Met及MSLN等)治療實體瘤。
- 我們於2024年3月啟動了IBI310(CTLA-4)聯合信迪利單抗用於結腸癌新輔助療法的3期試驗。
- 此外，基於監管溝通，我們將準備IBI343 (CLDN 18.2 ADC)用於治療3L GC的首個MRCT 3期臨床試驗。我們將持續探索IBI343單藥在PDAC，以及分別聯合信迪利單抗在治療1L GC和雷莫西尤單抗在治療2L GC的PoC研究。
- 我們正在推進多款具有全球創新潛力的雙抗、多抗及ADC的PoC或早期臨床研究，如下一代IO藥物IBI363 (PD-1/IL-2)已在研究中觀察到初步PoC結果，用於治療IO耐藥及不響應瘤種，我們計劃於2024年在美國啟動臨床2期臨床試驗。其他項目包括IBI389 (CLDN18.2/CD3)、IBI334 (EGFR/B7H3)、IBI3003(GPRC5D/BCMA/CD3)、IBI3001(EGFR/B7H3 ADC)、IBI130 (TROP2 ADC)、IBI133 (HER3 ADC)等，更多創新靶點和療法有待後期披露。

在心血管及代謝領域，我們多款新一代產品取得重要研發進展：

- 信必樂®(托萊西單抗注射液)治療高膽固醇血症獲得NMPA批准上市。作為首個獲批的國產抗PCSK9單克隆抗體，信必樂®(托萊西單抗注射液)具有顯著降低LDL-C和脂蛋白(a)水平，並延長給藥間隔的獨特優勢。
- IBI362(瑪仕度肽)是全球首個NDA階段的GLP-1R/GCGR激動劑，目前在中國成人肥胖或超重人群(GLORY-1及GLORY-2)及T2D患者(DREAMS-1、DREAMS-2及DREAMS-3)中的五項3期臨床試驗進行中。
 - GLORY-1研究已於2024年年初達到主要研究終點及所有關鍵次要研究終點，結果將於2024年即將召開的醫學會議上公佈。基於GLORY-1結果，我們於2024年2月遞交了瑪仕度肽首個減重適應症的NDA。
 - 我們計劃於2024年根據DREAMS-1及DREAMS-2的臨床結果遞交瑪仕度肽治療T2D的第二項NDA。
 - 我們啟動了GLORY-2研究，在更高BMI基線水平的肥胖患者中探索高劑量9mg瑪仕度肽的療效和安全性，另一項DREAMS-3研究也在進行中，旨在合併肥胖的T2D患者中對比瑪仕度肽和司美格魯肽的效果。
 - 我們計劃於2024年啟動瑪仕度肽針對中國肥胖青少年的1期臨床試驗。
- IBI311是首個治療TED的國產抗IGF-1R單克隆抗體，3期臨床試驗RESTORE-1於2024年2月達到主要研究終點。我們計劃遞交IBI311治療TED的NDA，並於2024年的醫學會議上公佈RESTORE-1完整研究結果。
- IBI128是潛在同類最優的XOI，用於治療痛風患者高尿酸血症。我們將根據IBI128的全球註冊進展，同步安排推進在中國的開發，並將於2024年在中國開展1期及2期臨床試驗。
- 我們與聖因生物共同開發靶向AGT的siRNA候選藥物(SGB-3908，本公司研發代號：IBI3016)，用於治療高血壓。1期臨床試驗計劃將於2024年啟動。
- 我們將於2024年推進新一代、多樣化的創新藥物形式進入臨床階段，有望擴大我們在CVM領域的戰略地位和競爭優勢。

在自身免疫領域，我們立足於全球未滿足的臨床需求：我們啟動了IBI112(匹康奇拜單抗，IL-23p19)的銀屑病3期註冊臨床研究並預期於2024年完成以支持遞交NDA。IBI112在一項為期58周的2期臨床試驗中顯示出同類最優的長期療效優勢和延長給藥間隔的優勢(Q12W)。截至目前，IBI355(CD40L)、IBI356(OX40L)和IBI3002(IL-4 α /TSLP)均已進入首次人體臨床研究，以針對各種自身免疫疾病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在眼科領域，我們致力於提升治療標準：我們加快推進IBI311 (IGF-1R)及IBI302 (VEGF/C)3期註冊臨床研究。我們也在早期臨床試驗中探索IBI324(VEGF-A/ANG-2)及IBI333 (VEGF-C/VEGF-A)與現有治療方法的差異化臨床價值。

2023年，我們堅定全球創新，保持戰略定力。國清院2023年成功交付8款創新分子進入IND準備階段，多項高質量研究結果於國際頂級國際學術期刊／會議發表，其中：

- IBI363(PD-1/IL-2)的臨床前研究發表於*Nature Cancer*
- IBI334(EGFR/B7H3), IBI343 (CLDN18.2 ADC), IBI3001 (EGFR/B7H3 ADC)的臨床前研究入選2024年AACR大會重磅研究(Late-Breaking Research)

2023年，我們堅守高質量生產標準，保障大規模產能供應，包括：蘇州基地6萬升抗體產能和ADC產業化生產線；杭州基地17萬升抗體產能（一期8萬升已建成，二期9萬升規劃中），可保證全球供應；上海研發中心將於2024年啟用。

我們切實踐行ESG承諾，承擔企業社會責任。2023年MSCI ESG評級躍升至A級，在中國醫藥行業處於領先水平。積極響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持續推進「卓越治理」、「惠享健康」、「品質為先」、「以人為本」和「擁抱生態」。

再次感謝您對信達生物的支持。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聚焦兩大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可持續成長及全球創新，朝着「成長為國際一流的生物製藥公司」的願景全力邁進，為患者、員工、社會及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香港

2024年3月20日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6,206,070	4,556,380
銷售成本	(1,136,266)	(930,990)
毛利	5,069,804	3,625,390
其他收入	552,350	279,7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1,164	774,340
研究與開發開支	(2,227,556)	(2,871,220)
行政及其他開支	(750,278)	(835,48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100,693)	(2,590,765)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670,578)	(450,763)
融資成本	(98,624)	(101,698)
除稅前虧損	(1,144,411)	(2,170,46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6,498	(8,801)
年內虧損	(1,027,913)	(2,179,27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5,731	(87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60)	(20,44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14,071	(21,32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013,842)	(2,200,592)

財務摘要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為人民幣6,206.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6.4百萬元增加36.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收入達人民幣5,728.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9.1百萬元同比增長38.4%。於報告期內，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繼續保持強勁的銷售表現及穩固的市場領先地位。此外，本公司的其他產品亦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勢頭。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毛利率為81.7%，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6%上升2.1個百分點，主要由於生產效率不斷提高及產品生產成本持續降低。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227.6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871.2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科學高效的研發戰略，在多元化產品組合中合理配置研發資源及投資，包括後期及早期管線，以期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及全球創新的目標。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3,100.7百萬元，佔總收入的50.0%或產品收入的54.1%，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590.8百萬元，佔總收入的56.9%或產品收入的62.6%。在穩健及可持續發展的營運模式下，本公司不斷致力提高營銷產出及改善效率，以實現更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LBITDA為人民幣1,113.5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8.9百萬元減少42.6%或人民幣825.4百萬元。其大幅收窄的主要原因包括收入增長強勁、財務改善顯著及成本效率提高，被外幣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部分抵銷。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為非現金性質，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60.8百萬元及人民幣752.1百萬元。
- 鑒於上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1,027.9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9.3百萬元減少52.8%或人民幣1,151.4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¹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經調整毛利率為82.8%，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8%上升2.0個百分點。
-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74.9百萬元及人民幣2,664.7百萬元。
-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行政及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3.8百萬元及人民幣641.8百萬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3,057.5百萬元，佔總收入的49.3%或產品收入的53.4%，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578.4百萬元，佔總收入的56.6%或產品收入的62.3%。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LBITDA**為人民幣600.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1.5百萬元減少73.0%或人民幣1,621.4百萬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年內虧損為人民幣514.5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1.8百萬元減少79.1%或人民幣1,947.3百萬元。

¹ 我們採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之潛在影響，更清楚地說明我們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界定的財務計量，乃指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財務計量去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帶來的影響（如(a)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b)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有關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及對賬，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10.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堅持可持續發展及全球創新的長期戰略並取得顯著成績，實現收入的快速增長，運營效率的持續提升，財務表現的顯著改善以及臨床開發的重要進展，具體如下：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產品收入人民幣**5,728.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139.1百萬元顯著增長**38.4%**，受益於本公司創新產品組合的強勁市場需求。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銷售表現強勁，市場領先地位穩固，其他產品亦實現顯著的收入與銷量齊升。

本公司的經營效率顯著提升，財務表現明顯改善，包括毛利率上升、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比率下降及行政及其他開支比率下降，帶來LBITDA大幅收窄，進一步證明本公司長期商業模式的可持續性。

本公司的商業化產品組合擴大到十款產品，新增兩款創新產品福可蘇®(伊基奧侖賽注射液)及信必樂®(托萊西單抗注射液)於中國獲批上市。本公司亦擴展商業化產品的新適應症，擴大NRDL的覆蓋範圍，持續惠及更廣大的患者群體。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全部七項獲批適應症均已納入NRDL。該款產品也是NRDL中唯一用於治療GC及經EGFR TKI治療後失敗的EGFR基因突變的非鱗狀NSCLC的PD-1抑制劑。同時，奧雷巴替尼的首項適應症及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達伯華®(利妥昔單抗注射液)及蘇立信®(阿達木單抗注射液)的所有新增適應症也納入NRDL。此外，於2024年2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於澳門市場獲批。

本公司有四項NDA及sNDA已獲NMPA受理並在審評中，包括：

- IBI344(他雷替尼)，下一代ROS1 TKI，用於經ROS1 TKI治療失敗的ROS1陽性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治療，以及用於未經ROS1 TKI治療的ROS1陽性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年患者的一線治療的兩項NDA。
- IBI351(氟澤雷塞)，新型的強效KRAS G12C抑制劑，用於治療至少接受過一種系統性治療的KRAS G12C突變型的晚期NSCLC患者。
- IBI362(瑪仕度肽)，GLP-1R及GCGR雙重激動劑，用於成人肥胖或超重患者的長期體重控制。

業務摘要

本公司在推進晚期項目方面取得相當顯著的進展，並戰略性地擴大在腫瘤及綜合產品線（CVM、自身免疫及眼科）的管線產品，例如：

- IBI362 (瑪仕度肽)，GLP-1R/GCGR 雙重激動劑。瑪仕度肽在中國超重或肥胖 (GLORY-1 及 GLORY-2) 成人受試者及 T2D (DREAMS-1、DREAMS-2 及 DREAMS-3) 受試者中的五項 3 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IBI362 在肥胖及 T2D 的多個臨床研究中展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強勁的減重、降血糖療效，且兼具多重代謝獲益。於上述首個 NDA 後，本公司預計將於 2024 年讀出 DREAMS-1 及 DREAMS-2 的 3 期結果，以支持瑪仕度肽遞交第二項 NDA 用於治療 T2D。
- IBI112 (匹康奇拜單抗)，重組抗 IL-23p19 抗體。於 2023 年 2 月，IBI112 治療中重度斑塊型銀屑病的 3 期試驗 (CLEAR) 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本公司預計將於 2024 年讀出 3 期臨床試驗 CLEAR 的結果，以支持遞交 NDA。
- IBI311，重組抗 IGF-1R 單克隆抗體。IBI311 治療 TED 的 3 期臨床試驗 (RESTORE-1) 於 2024 年 2 月達到主要終點，預計於 2024 年遞交 NDA。
- IBI302 (efdamrofusp alfa)，抗 VEGF / 補體雙特異性融合蛋白。本公司已獲得積極的 PoC 結果，並於 2023 年 10 月，IBI302 (8 mg) 治療 nAMD 的 3 期臨床試驗 STAR 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 IBI310，新型抗 CTLA-4 單克隆抗體。本公司已獲得積極的 PoC 結果，並計劃於 2024 年啟動 IBI310 聯合信迪利單抗新輔助治療可切除的 MSI-H/dMMR 結腸癌患者的 3 期臨床試驗。
- IBI343，新型 CLDN18.2 ADC。本公司已獲得積極的 PoC 結果，並基於與監管溝通，將準備 IBI343 治療 3L GC 的 3 期 MRCT。

本公司持續跟進和更新具有全球潛力的處於 1 期及 PoC 階段的創新管線的臨床研究，例如 IBI363 (PD-1/IL-2)，在 IO 耐藥或不響應瘤種中顯現出令人鼓舞的初步療效及良好的安全性。本公司多項創新管線也在 PoC 研究中，例如 IBI343 (CLDN18.2 ADC) 在 PDAC、IBI389 (CLDN18.2/CD3) 及 IBI334 (EGFR/B7H3) 等。

業務摘要

本公司繼續推進一系列具有全球潛力的創新分子進入早期臨床，如腫瘤領域的一系列抗體及ADC項目以及在CVM、自身免疫及眼科領域的新型療法。於2023年，國清院平台將八個創新分子推進到IND準備階段，為全球創新及可持續增長增添長期動力。

本公司在國際學術期刊發表高質量臨床前及臨床研究成果，例如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ORIENT-31研究及ORIENT-16研究分別於《柳葉刀－呼吸醫學*Lancet Respiratory Medicine*》及《美國醫學會雜誌*JAMA*》上發表、瑪仕度肽在T2D患者及肥胖的2期臨床研究的完整成果分別於《糖尿病護理*Diabetes Care*》及《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上發表；及IBI363(PD-1/IL-2)的臨床前結果於《自然－腫瘤*Nature Cancer*》發表。

本公司達成了多項戰略合作，旨在共同促進創新及擴充產品管線，包括：

- 與聖因生物達成戰略合作協定，共同開發SGB-3908(本公司研發代號：IBI3016)，一種靶向AGT的siRNA候選藥物，用於治療高血壓。
- 多項臨床研究合作以探索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ADC聯合療法，如聯合榮昌生物的靶向MSLN的ADC (RC88)及靶向c-MET的ADC (RC108)，及聯合軒竹生物的靶向HER-2雙抗ADC (KM-501)。
- 與Synaffix擴大ADC技術許可協議。

得益於穩健而富有彈性的ESG管治，我們的ESG管治水平持續取得長足進展。根據MSCI於2023年的最新ESG評級結果，本公司已躍升為「A」級，在中國醫藥行業處於領先水平。

我們持續專注多個要素以加強ESG管理：

- 卓越治理：公司以誠信經營為底色，將良好的企業治理和全方位的合規高效管理放在首位，致力營造陽光誠信、健康和諧的商業生態，共同發展。
- 惠享健康：公司致力於為患者提供更多有價值的創新療法，解決未被滿足的患者需求，改善更多全球患者的生命質量。堅守「以患者為中心」，積極踐行普惠醫療，履行社會責任，不斷提高患者用藥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水準。

業務摘要

- 品質為先：公司始終把藥品品質與安全視為企業的立足之本，追求卓越，持續改善生產工藝、提高運營效率，高效為患者提供安全、便利和優質的健康產品。
- 以人為本：公司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致力於為員工營造安全、多元、平等、包容和尊重的工作環境，提供多樣化晉升通道和培訓機會，推行完善的薪酬福利體系、多層次的激勵機制與員工關懷舉措，促進人才吸引、保留與發展。
- 擁抱生態：公司堅持綠色發展理念，積極踐行綠色健康可持續發展戰略，在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和產品全生命週期活動中踐行環境與資源保護，主動探索減少資源消耗、創建循環經濟的路徑，推動低碳發展。

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其他章節及(如適用)本公司先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

概覽

「始於信，達於行」，信達生物製藥集團成立於2011年，以開發出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生物藥為使命和目標，公司成長為一家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公司利用成熟的全面集成平台，研發、生產及銷售治療腫瘤、CVM、自身免疫及眼科等重大疾病的創新藥物，其強大的產品線涵蓋各種新型模式，包括單抗、多抗、免疫細胞因子、ADCs、細胞療法及小分子藥物等。

本公司秉持最高標準的行業規範，希望與業界同仁共同努力推動生物製藥行業的發展，以滿足廣闊的醫療需求。

2023年回顧及展望：關鍵而成績豐富的一年，業績強勁，創新研發取得重要進展

作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持續聚焦新十年的兩大長期發展戰略目標—可持續成長及全球創新。2023年是信達生物實現關鍵、高質量進展的一年。我們在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下實現了收入強勁增長、運營效率持續提升及財務表現顯著改善，同時，在創新研發方面取得重要里程碑進展，朝著全球創新持續推進，為可持續成長增添動力。

商業化加速成長，營運效率不斷提升

我們實現了強勁的產品收入增長，體現創新產品組合的強勁市場需求及可持續業務模式優勢

- **2023年**，我們的商業化產品增至十款，並持續新增適應症及擴大NRDL覆蓋範圍，進一步提升用藥可及性。我們的兩個創新產品福可蘇[®]（伊基奧侖賽注射液）及信必樂[®]（托萊西單抗注射液）在中國獲批上市。此外，繼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獲納入NRDL（2022年版，自2023年3月起生效），用於治療1L GC及1L ESCC後，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分別在中國獲批第七大適應症及第八大適應症，並獲納入NRDL（2023年版，自2024年1月起生效），用於治療經EGFR-TKI治療後的NSCLC。奧雷巴替尼片亦獲批第二項適應症，讓更多的CML患者受益。
- **2023年**，我們的產品收入同比強勁增長**38.4%**至人民幣**5,728.3**百萬元。我們充分利用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擴寬NRDL範圍及市場渠道、充足的臨床證據及健康可持續的商業模式，為更多患者提供高質量的藥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銷售業績強勁，市場領先地位穩固，其他產品銷售亦保持良好增長。同時，新產品收入貢獻持續增加，為持續增長打下良好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未來，信達生物將充分發揮業務優勢，保持可持續增長勢頭。我們策略性聚焦於發揮現有產品組合及持續擴大的後期管線的潛力，鞏固在腫瘤領域的領先地位。同時，在CVM領域打造品牌認知及商業化能力，以構築長期競爭優勢。

- **鞏固在腫瘤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的創新療法及前沿研發將持續推動癌症治療的發展。在過去五年，我們通過推出包括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在內八款產品，迅速建立在腫瘤領域的領導地位，建立一支近3,000名員工的成熟商業化團隊、覆蓋全國的營銷網路及卓越專業的品牌形象。我們將繼續鞏固在腫瘤領域的領先地位並實現業務增長，推動現有商業化產品持續增長、臨床後期產品有序上市以及早期研發創新突破。2024年，我們預計氟澤雷塞(KRAS G12C)及他雷替尼(ROS1)兩款創新產品將獲批，為NSCLC患者提供精準靶向治療手段。
- **打造綜合產品組合成為另一關鍵增長動力。**腫瘤領域外，我們欣然看到多個治療領域湧現出令人振奮的新機遇和潛力。我們在過去數年戰略性佈局綜合產品管線，涵蓋CVM、自身免疫及眼科等疾病領域，相信能進一步抬升公司可持續和多樣化的長期成長空間。特別在CVM領域我們擁有多款高市場潛力的後期產品管線，其中信必樂®(抗PCSK9單克隆抗體)已獲批上市，瑪仕度肽(GLP-1R/GCGR雙重激動劑)處於NDA審評階段，IBI311(抗IGF-1R單克隆抗體)已達到3期臨床試驗(RESTORE-1)主要終點，並將於2024年提交NDA。

- **搭建CVM領域商業化平台及關鍵能力。**因此，作為戰略實施的重要一環，我們正在有序建立CVM領域的商業化能力，旨在該治療領域有效發揮先發優勢，建立良好專業的品牌形象及競爭優勢，樹立長期壁壘。我們正以系統化方法積極準備，全面搭建組織架構及團隊，針對患者可及性、渠道、市場策略等關鍵要素制定策略，確保相關能力、人員和策略到位，以保證商業化的順暢運作。

財務表現顯著改善，保障長期可持續發展

在2023年，我們採取有效措施以提高營銷產出及運營效益，並大幅減少營運虧損。

特別是，LBITDA由人民幣2,221.5百萬元同比大幅減少73.0%至人民幣600.1百萬元。主要由於：1)產品銷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長，同比增長達38.4%；2)總收入的毛利率上升2.0個百分點，得益於持續提高的生產效率及有效降低的產品生產成本；3)總收入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比率下降7.3個百分點，得益於收入快速增長及可持續健康模式下營銷產出和運營效益提高；及4)總收入的行政及其他開支比率下降5.3個百分點，得益於精益管理下成本管理及效率的提升。(註：本段所有數字均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在手現金及短期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0,969.6百萬元，折合超過15億美元。穩健的財務狀況、持續有效的資本配置規劃及核心財務表現改善，將強力支持我們繼續追求長期戰略目標。

總而言之，卓越的商業和營運執行使得我們能夠持續高質量的增長。同時，腫瘤及綜合產品管線持續拓寬，持續投資於突破性創新靶點及療法。我們將不斷推出新產品及擴大業務規模、提升產出及提高效益，並達成可持續發展和全球創新的長期發展戰略。

後期及早期研發均取得重要創新進展

我們致力於腫瘤治療的下一代創新，同時戰略性佈局於多元化、高臨床需求的治療領域。目前，我們有十個商業化產品，三個品種在NMPA審評中，五個品種進入3期或關鍵性臨床研究，另外還有18個分子進入早期臨床研究。於2023年，我們穩固腫瘤領域的領先地位，推進各研發階段的創新療法及候選藥物。我們戰略加速CVM、自身免疫及眼科等綜合產品領域的管線研發，尤其一系列後期產品管線將成為我們長期增長的新動力。

在腫瘤領域，我們迅速推進多款創新藥物的早期和後期開發，涵蓋NDA獲批及受理，關鍵性研究啟動和重要數據讀出。

我們深化產品組合的協同價值，例如，肺癌靶向創新藥物氟澤雷塞(KRAS G12C)及他雷替尼(ROS1)，預計於2024年獲批上市。

作為少數兼具IO和ADC領域領先研發能力的生物製藥公司，我們在腫瘤治療的下一代創新中具備獨特的競爭優勢。在2023年取得了令人鼓舞的重要進展：

- 我們進一步鞏固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在IO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新增一項NSCLC適應症並成功於澳門市場獲批。於2024年4月，我們遞交了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吡咯替尼治療2L EMC的sNDA獲NMPA受理並授予優先審評資格。
- 我們於2024年3月啟動IBI310 (CTLA-4)聯合信迪利單抗用於結腸癌新輔助療法的3期試驗。此外，基於監管溝通，我們將準備IBI343 (CLDN18.2 ADC)用於治療3L GC的首個MRCT 3期臨床試驗。

我們的IO產品組合作為腫瘤領域的基石療法，使我們能夠高效聯動內外部創新，為更廣泛的患者提供更具變革性的組合療法。例如我們將探索IBI343 (CLDN 18.2 ADC)分別聯合信迪利單抗在治療1L GC和雷莫西尤單抗在治療2L GC的PoC研究。同時我們通過與軒竹醫藥及榮昌生物製藥等合作夥伴的臨床試驗合作，探索信迪利單抗聯合不同ADC(靶向HER-2、c-Met及MSLN等)治療實體瘤。

- 我們正在推進多款具有全球創新潛力的雙抗及ADC的PoC或早期臨床研究，如IBI363 (PD-1/IL-2)、IBI389 (CLDN18.2/CD3)、IBI334 (EGFR/B7H3)及IBI130 (TROP2 ADC)等。我們將於2024年即將舉行的醫學會議上發佈部分早期臨床數據，如IBI363 (PD-1/IL-2)及IBI389 (CLDN18.2/CD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於2024年，我們重點推進一系列具有全球創新潛力的創新單抗、多抗及ADC項目進入IND階段及首次人體臨床1期研究，如IBI115 (DLL/CD3)、IBI3003 (GPRC5D/BCMA/CD3)、IBI3004 (DR5/CEA)、IBI3001 (EGFR/B7H3 ADC)、IBI129 (B7H3 ADC)、IBI133 (HER3 ADC)，更多創新靶點和療法有待披露。

CVM領域，多款高潛力、高價值的新一代候選產品取得實質性研發進展和令人鼓舞的臨床數據。

- 信必樂®(托萊西單抗注射液)治療高膽固醇血症獲得NMPA批准上市。作為首個獲批的國產抗PCSK9單克隆抗體，信必樂®(托萊西單抗注射液)具有顯著降低LDL-C和脂蛋白(a)水平，並延長給藥間隔的獨特優勢。
- IBI362(瑪仕度肽)是全球首個NDA階段的GLP-1R/GCGR激動劑，目前在中國成人肥胖或超人群(GLORY-1及GLORY-2)及T2D患者(DREAMS-1、DREAMS-2及DREAMS-3)中的五項3期臨床試驗進行中。GLORY-1研究已於2024年年初達到主要研究終點及所有關鍵次要研究終點，其結果將於2024年即將召開的醫學會議上公佈。基於GLORY-1結果，我們於2024年2月遞交了瑪仕度肽首個減重適應症的NDA。於2024年內，我們計劃根據DREAMS-1及DREAMS-2的臨床結果遞交治療T2D的第二項NDA。為進一步探索瑪仕度肽的潛力，我們啟動了GLORY-2研究，在更高BMI基線水平的肥胖患者中探索高劑量9mg瑪仕度肽的療效和安全性，另一項DREAMS-3研究也在進行中，旨在合併肥胖的T2D患者中對比瑪仕度肽和司美格魯肽的效果。2024年，我們計劃啟動瑪仕度肽針對中國肥胖青少年的1期臨床試驗。

- IBI311是首個治療TED的國產抗IGF-1R單克隆抗體，臨床3期試驗RESTORE-1於2024年2月達到主要研究終點。我們計劃遞交IBI311治療TED的NDA，並於2024年的醫學會議上公佈RESTORE-1完整研究結果。
- IBI128是潛在同類最優的XOI，我們的合作夥伴LG化學正進行海外3期臨床研究，用於治療痛風患者高尿酸血症。我們將根據IBI128的全球註冊進展，同步安排推進在中國的開發，並將於2024年在中國開展1期及2期臨床試驗。

我們將發揮內部研發能力及外部戰略合作，加速CVM早期管線開發。

- 我們與聖因生物共同開發靶向AGT的siRNA候選藥物(SGB-3908，本公司研發代號：IBI3016)，用於治療高血壓。1期臨床試驗計劃將於2024年啟動。siRNA候選藥物具有作用效果持久、安全性好、患者依從性高等差異化優勢，有望為患者帶來更好的治療選擇和長期獲益。
- 我們將於2024年推進新一代、多樣化的創新藥物形式進入臨床階段，有望擴大我們在CVM領域的戰略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身免疫領域，優勢佈局創新管線，立足全球未滿足需求。我們啟動了IBI112 (匹康奇拜單抗，IL-23p19)的銀屑病3期註冊臨床研究並預期於2024年完成以支持遞交NDA。IBI112在一項為期58週的2期臨床試驗中顯示出同類最優的長期療效優勢和延長給藥間隔的優勢(Q12W)。截至目前，IBI355 (CD40L)、IBI356 (OX40L)和IBI3002 (IL-4 α /TSLP)均已進入首次人體臨床研究，以針對各種自身免疫疾病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眼科領域，堅定長期投入，致力於提升標準治療。我們加快推進IBI311 (IGF-1R)及IBI302 (VEGF/Complement) 3期註冊臨床研究。我們也在早期臨床試驗中探索IBI324 (VEGF-A/ANG-2)及IBI333 (VEGF-C/VEGF-A)與現有治療方法的差異化臨床價值。

堅定以全球創新為長期戰略

國清院致力於轉化基礎科學至廣泛的醫療應用，其科學家團隊持續推進更多創新分子進入臨床前開發，為全球患者提供創新治療方案。我們對關鍵疾病領域的深刻理解、先進的技術平台以及行業領先的CMC能力相輔相成，並重點聚焦於抗體及ADC研發。2023年國清院成功推進八款新分子進入IND準備階段。

2023年，我們的前沿創新研究結果在知名學術期刊和學術大會上發表，例如IBI363的臨床前研究結果發表在《自然-腫瘤 *Nature Cancer*》，以及一系列雙特異性抗體及ADC臨床前研究結果入選2024年AACR年會的突破性研究(Late-Breaking Research)。

重要的是，儘管信達生物最初為專注於中國的生物科技公司，但在過去數年中，我們的產品管線開發在全球範圍內顯著增長，其中以IBI343 (CLDN18.2 ADC)及IBI363 (PD-1/IL-2)的開發為主導。基於IBI343 (CLDN18.2 ADC)在MRCT 1b期臨床研究中取得PoC並觀察到的同類最佳潛力，我們將準備其治療3LGC的MRCT 3期臨床試驗。此外，下一代IO藥物IBI363 (PD-1/IL-2)已在MRCT 1b期臨床研究中觀察到令人鼓舞的初步PoC結果，用於治療IO耐藥及不響應癌種，我們計劃持續跟進PoC數據。此外，差異化的多抗及ADC將產出更多下一代創新分子，為本公司全球創新戰略提供長期動力。

簡而言之，**2023年**是本公司關鍵而成果頗豐的一年。本公司在商業化營運、研發進度及財務表現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同時，我們致力於加強ESG管理實踐，探索可持續發展道路，在2023年度MSCI的ESG評級躍升至「A」級，表現了市場對於我們ESG管治水平和可持續發展承諾的認可。本公司將在新十年堅定兩大戰略目標，朝著「成長為國內領先、全球一流的生物製藥公司」的願景全力邁進，為我們的患者、員工、社會及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產品組合及管線摘要

本公司致力於開發、生產和銷售腫瘤、CVM、自身免疫、眼科等重大疾病領域的創新藥物。本公司已有十款產品上市、三個品種正在NDA審評過程中，五個品種處於三期或關鍵臨床試驗，18個分子進入早期臨床階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在研產品的治療靶點、疾病領域、商業化權利及開發情況。

候選藥物/對比藥物	靶點	形式	治療領域	權益範圍	臨床階段	IND	1期	1b/2期	關鍵性2期/3期	NDA	上市
達伯舒® (信迪利單抗)	PD-1	單克隆抗體	腫瘤	全球	批准上市: 1L非鱗狀肺癌, 1L肺腺癌, 1L肝癌, 1L胃癌, 1L食管癌, 霍亂金淋巴菌, 霍亂金淋巴菌; 2L EGFRm 肺癌	Shy					
達依明® (貝伐珠單抗)	VEGF-A	單克隆抗體	腫瘤	全球	批准上市: 肺癌, 結直腸癌, 肝癌, 膠質母細胞瘤, 鼻咽癌, 卵巢癌	Shy					
達伯寧® (利莫普單抗)	CD20	單克隆抗體	腫瘤	全球	批准上市: 非霍奇金淋巴瘤, 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Shy					
達伯坦® (奧索替尼片)	FGFR1/2/3	小分子	腫瘤	中國大陸, 香港, 澳門和台灣	批准上市: 2L 膽管癌	Shy					
赫立克® (奧雷巴替尼片)	BCR-ABL	小分子	腫瘤	中國大陸, 香港, 澳門和台灣	批准上市: TKI 耐藥性慢性髓系白血病	Shy					
希申拜® (雷昔替尼單抗)	VEGFR-2	單克隆抗體	腫瘤	中國大陸	批准上市: 2L 肝癌	Shy					
魯安® (塞普替尼單抗)	RET	小分子	腫瘤	中國大陸	批准上市: RETm 非小細胞肺癌/腺性甲狀腺癌/再發腺癌	Shy					
福可蘇® (伊基塞庫藥)	BCMA CAR-T	細胞治療	腫瘤	全球	批准上市: t _H 多發性骨髓瘤	Shy					
IBB51 (賴澤雷塞)	KRAS G12C	小分子	腫瘤	中國大陸, 香港, 澳門和台灣	2L KRAS+ 非小細胞肺癌	Shy					
IBB44 (他雷雷尼)	ROS1	小分子	腫瘤	中國大陸, 香港, 澳門和台灣	1L KRAS+ 非小細胞肺癌 / 3L 結直腸癌	Shy					
IBB10	CTLA-4	單克隆抗體	腫瘤	全球	結腸癌輔助	Shy					
IBB43	CLDN18.2 ADC	抗體-藥物偶聯物	腫瘤	全球	3L 胃癌	Shy					
IBB63	PD-1/IL-2	雙特異性抗體	腫瘤	全球	胃癌; 胰腺癌	Shy					
IBB22	PD-L1/CD47	雙特異性抗體	腫瘤	全球	多項癌種	Shy					
IBB89	CLDN18.2/CD3	雙克隆抗體	腫瘤	全球	惡性腫瘤	Shy					
IBB45	CLDN18.2 Modular CAR-T	細胞治療	腫瘤	全球	惡性腫瘤	Shy					
IBB54	HER2 ADC	抗體-藥物偶聯物	腫瘤	全球	惡性腫瘤	Shy					
IBI30	TROP2 ADC	抗體-藥物偶聯物	腫瘤	全球	惡性腫瘤	Shy					
IBB34	EGFR/HER3	雙特異性抗體	腫瘤	全球	惡性腫瘤	Shy					
IBI29	B7H3 ADC	抗體-藥物偶聯物	腫瘤	全球	惡性腫瘤	Shy					
IBI33	HER3 ADC	抗體-藥物偶聯物	腫瘤	全球	惡性腫瘤	Shy					
IBB303	GPRC5D/BCMA/CD3	三特異性抗體	腫瘤	全球	惡性腫瘤	Shy					
候選藥物/對比藥物	靶點	形式	治療領域	權益範圍	臨床階段	IND	1期	1b/2期	關鍵性2期/3期	NDA	上市
蘇克信® (阿達木單抗)	TNF-α	單克隆抗體	自免	全球	批准上市: 炎症性腸炎, 類風濕關節炎, 乾癩性關節炎, 銀屑病, 兒童斑塊性皮膚病, 幼年特發性關節炎, 葡萄膜炎, 成人和兒童克羅恩病	Shy					
信必樂® (托珠單抗)	IL-6	單克隆抗體	自免	全球	批准上市: 敗血性關節炎和混合性腎關節炎	Shy					
IBB62 (瑪仕度康)	GIP-1R/GCGR	多肽	心血管及代謝	中國大陸, 香港, 澳門和台灣	肥胖 (6mg) 二型糖尿病 (6mg) 二型糖尿病 (須對頭可其格魯肽)	Shy					
IBI112 (匹集奇拜單抗)	IL-23p19	單克隆抗體	自免	全球	類風濕性關節炎 (UC)	Shy					
IBB11	IGF-1R	單克隆抗體	眼科	全球	黃斑性濕膜 (UC)	Shy					
IBI02 (e flamotusp alfa)	VEGF/Complement	融合蛋白	眼科	全球	甲狀腺眼病 (TED)	Shy					
IBI24	VEGF-A/ANG-2	融合蛋白	眼科	全球	新生血管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 (nAMD)	Shy					
IBB33	VEGF-A/VEGF-C	融合蛋白	眼科	全球	糖尿病黃斑水腫 (DME)	Shy					
IBI53	PDE4	小分子	自免	中國大陸, 香港, 澳門和台灣	新生血管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 (nAMD)	Shy					
IBI55	CD40L	單克隆抗體	自免	全球	類風濕性關節炎	Shy					
IBB56	OX40L	單克隆抗體	自免	全球	乾燥綜合症, 系統性紅斑狼瘡	Shy					
IBI002	IL-4/6/7/SLP	雙特異性抗體	自免	全球	特應性皮炎	Shy					
IBI28 (精古索司他片)	XOI	小分子	心血管及代謝	中國大陸, 香港, 澳門和台灣	哮喘等炎症性疾病	Shy					
IBI016	AGT	小核酸藥物	心血管及代謝	全球	類風濕性關節炎, 高尿酸血症	Shy					

業務回顧

商業化產品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商業化產品組合成功拓展至十款產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蘇立信®(阿達木單抗注射液)、達伯華®(利妥昔單抗注射液)、達伯坦®(佩米替尼片)、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片)、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注射液)、睿妥®(塞普替尼)、福可蘇®(伊基奧侖賽注射液)及信必樂®(托萊西單抗注射液)。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與禮來共同開發的創新全人源抗PD-1單克隆抗體；

已於中國獲批肺癌、肝癌、胃癌、食管癌、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等七項適應症。

註冊進展

- 於2023年5月，NMPA批准了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第七項適應症，聯合貝伐珠單抗及化療治療EGFR-TKI治療失敗的EGFR突變非鱗狀NSCLC患者。
- 於2024年2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獲澳門藥物監督管理局批准於澳門上市。
- 於2024年4月，我們遞交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吡咯替尼治療2L EMC的sNDA獲NMPA受理。

NRDL覆蓋範圍

- 於2023年1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新增1L GC及1L ESCC兩項適應症納入2022版NRDL。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成為首個且唯一納入NRDL的GC PD-1抑制劑。NRDL(2022版)已於2023年3月1日實施。
- 於2023年12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治療EGFR-TKI治療失敗的EGFR突變非鱗狀NSCLC患者的第七項適應症納入2023版NRDL，成為首個且唯一納入NRDL的EGFR突變非鱗狀NSCLC的PD-1抑制劑。NRDL(2023版)已於2024年1月1日實施。

數據發佈

- 於2023年4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化療治療1L ESCC的3期研究ORIENT-15的最終分析結果(摘要編號：CT075)在2023年AACR年會上以海報形式呈列。
- 於2023年4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化療治療1L GC/GEJ的3期研究ORIENT-16的最終分析結果(摘要編號：CT078)在2023年AACR年會上以海報形式呈列。
- 於2023年5月，3期研究ORIENT-31的第二次期中分析及生存分析結果在《柳葉刀—呼吸醫學》雜誌上發表。該3期研究評估了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聯合或不聯合化療(培美曲塞和順鉑)治療EGFR-TKI治療失敗的EGFR突變非鱗狀NSCLC患者的療效。第一次期中分析結果於2022年在《柳葉刀—腫瘤學》雜誌上發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於2023年12月，在《美國醫學會雜誌 JAMA》發表 ORIENT-16的期中分析結果。ORIENT-16是首個登上 JAMA主刊的1L GC IO3期臨床研究，也是首個基於中國人群的1L GC免疫治療3期臨床研究。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為腫瘤免疫治療的基石產品，展望未來，我們繼續開展聯合其他創新分子(例如ADC及小分子)療法的多個臨床研究項目，以解決癌症治療中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全人源抗VEGF單克隆抗體；

已於中國獲批准用於八項適應症，包括NSCLC、轉移性結直腸癌、成人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晚期或不可切除的肝細胞癌、卵巢上皮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及宮頸癌。

註冊進展

- 於2023年6月，NMPA批准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的第八項適應症，聯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化療(培美曲塞和順鉑)用於治療經EGFR-TKI治療失敗的EGFR突變非鱗狀NSCLC。

NRDL覆蓋範圍

- 於2023年1月，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的七項適應症納入2022版NRDL，包括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宮頸癌及肝細胞癌的三項新增適應症。
- 於2023年12月，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新增上述第八項適應症納入2023版NRDL。

達伯華®(利妥昔單抗注射液)：與禮來共同開發的重組人-鼠嵌合抗CD20單克隆抗體；

已於中國獲批准用於治療多項血液瘤，包括非霍奇金淋巴瘤及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NRDL覆蓋範圍

- 於2023年1月，達伯華®(利妥昔單抗注射液)的所有獲批准適應症均已納入2022版NRDL，包括初治濾泡性淋巴瘤的維持治療和治療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兩項新增適應症。

蘇立信®(阿達木單抗注射液)：全人源抗TNF-單克隆抗體；

已於中國獲批准用於八項適應症，包括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銀屑病、葡萄膜炎、多關節型幼年特發性關節炎、兒童斑塊狀銀屑病、克羅恩病和兒童克羅恩病。

NRDL覆蓋範圍

- 於2023年1月，蘇立信®(阿達木單抗注射液)的八項適應症納入2022版NRDL，包括克羅恩病和兒童克羅恩病的兩項新增適應症。

達伯坦®(佩米替尼片)：FGFR亞型1/2/3的強效選擇性口服抑制劑，本公司獲Incyte授權於大中華區開發及商業化；

已於中國大陸、台灣及香港市場獲批准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治療、腫瘤具有FGFR2基因融合或重排、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CCA成人患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支付範圍

- 於2023年5月，達伯坦®(佩米替尼片)被納入台灣市場的健保給付，批准用於既往至少接受過一種系統性治療，且經檢測確認存在有FGFR2融合或重排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CCA成人患者的治療。

數據發佈

- 於2023年4月，在2023年AACR年會上發佈佩米替尼片用於治療中國晚期CCA患者的2期臨床試驗的總生存期結果(摘要CT153)。

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片)：與亞盛醫藥集團聯合開發及商業化的新型BCR-ABL TKI；

已於中國獲批准用於治療任何TKI耐藥，並採用經充分驗證的檢測方法診斷為伴有T315I突變的CML-CP或CML-AP；及用於治療對一代和二代TKI耐藥和/或不耐受的CML-CP患者。

註冊進展

- 於2023年11月，奧雷巴替尼片獲NMPA批准用於治療對一代和二代TKI耐藥和/或不耐受的CML-CP患者。

NRDL 覆蓋範圍

- 於2023年1月，奧雷巴替尼片首次納入2022版NRDL，用於治療伴有T315I突變的CML-CP和CML-AP成人患者。

數據發佈

- 於2023年6月，在2023年ASCO年會上的海報展示中發佈奧雷巴替尼片治療TKI耐藥的琥珀酸脫氫酶(SDH)缺乏型胃腸道間質瘤(GIST)患者的1b/2期最新臨床結果(海報編號#474)。
- 於2023年12月，奧雷巴替尼片的多項臨床研究結果於第65屆ASH年會公佈。口頭報告內呈報的數據包括針對處於CML-CP且對第一代及第二代TKI耐藥的CML-CP患者的隨機對照註冊2期研究的最新結果，以及奧雷巴替尼片聯合venetoclax治療Ph+ ALL初治患者的2期研究初步結果。

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VEGFR2拮抗劑，可特異性結合VEGFR-2，從而阻斷受體配體(VEGF-A、VEGF-C及VEGF-D)的結合，可延緩腫瘤的生長。雷莫西尤單抗由禮來研發，本公司獲授權於中國大陸進行商業化。

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是首個獲美國FDA批准用於既往接受過化療的晚期GC患者的藥物，也是首個獲美國FDA批准用於治療甲胎蛋白 ≥ 400 ng/mL且既往接受過索拉非尼治療的HCC患者的生物標誌物驅動療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中國大陸，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獲批兩項適應症，包括用於在含氟尿嘧啶類或含鉑類化療期間或化療後出現疾病進展的晚期或轉移性胃或胃食管結合部(GEJ)腺癌患者的二線治療及用於甲胎蛋白 ≥ 400 ng/mL且既往接受過索拉非尼治療的肝細胞癌患者的治療。於2022年11月，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於中國大陸市場正式商業化。

- 於2023年4月，在《CSCO胃癌診療指南(2023版)》中，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獲推薦與紫杉醇聯合用於治療晚期或轉移性2L GC(I級推薦方案，1A類證據)。

睿妥®(塞普替尼)：禮來研發的選擇性強效RET激酶抑制劑，本公司獲授權於中國大陸進行商業化。

於美國，於2020年5月，塞普替尼(美國商品名為Retevmo®)獲美國FDA加速批准成為首個用於治療RET融合陽性的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和需要系統性治療的攜帶RET突變的晚期或轉移性MTC成人和12歲及以上的兒童患者，以及需要系統性治療和放射性碘治療(如適用)難治的RET融合陽性的晚期或轉移性TC成人和12歲及以上的兒童患者。2022年9月，美國FDA加速批准塞普替尼作為首個且唯一RET抑制劑，用於治療先前接受系統性治療時或之後出現疾病進展或並無令人滿意的替代治療方案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實體瘤的成人患者。此外，FDA已授予塞普替尼的常規批准，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的成人患者。

於中國大陸，睿妥®(塞普替尼)獲有條件批准用於治療RET基因融合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和需要系統性治療的攜帶RET突變的晚期或轉移性MTC成人和12歲及以上的兒童患者，以及需要系統性治療和放射性碘治療(如適用)難治的RET基因融合的晚期或轉移性TC成人和12歲及以上的兒童患者。於2023年3月，睿妥®(塞普替尼)於中國大陸市場正式商業化。

- 於2023年4月，在《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2023版)》中，睿妥®(塞普替尼)獲推薦用於治療RET基因融合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I級推薦方案，3A級證據)。
- 於2023年9月，睿妥®(塞普替尼)治療1L RET融合陽性NSCLC及RET突變MTC的3期臨床結果在《新英格蘭醫學雜誌 NEJM》發表，並同步在ESMO大會的主席專場上發表。

福可蘇®(伊基奧魯賽注射液)：與馴鹿醫療合作的全人源靶向BCMA CAR-T細胞療法；

已在中國獲批准用於RRMM成人患者，既往接受過至少三種療法(包括蛋白酶體抑制劑和免疫調節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冊進展

- 於2023年6月，福可蘇®(伊基奧侖賽注射液)獲NMPA批准用於治療RRMM成人患者，既往接受過至少三種療法(包括蛋白酶體抑制劑和免疫調節劑)。福可蘇®(伊基奧侖賽注射液)是中國首個獲批的全人源CAR-T細胞療法。

數據發佈

- 於2023年6月，伊基奧侖賽注射液治療RRMM的1b/2期研究(FUMANBA-1)的最新長期隨訪結果在2023年ASCO年會上公佈。
- 於2023年9月，BCMA CAR-T伊基奧侖賽注射液的兩項研究取得最新長期隨訪數據：(1)治療RRMM患者的1b/2期研究(FUMANBA-1)結果及(2)預測RRMM患者在BCMA CAR-T治療後血小板減少恢復時間延長的風險模型在2023年國際骨髓瘤學會(IMS)年會上公佈。
- 於2023年11月，伊基奧侖賽注射液治療RRMM的FUMANBA-1研究的最新分析結果在第65屆ASH年會上公佈，主要分析伊基奧侖賽注射液對接受治療後持續微小殘留病灶(MRD)陰性的RRMM患者的特點及療效。

信必樂®(托萊西單抗注射液)：新型全人源抗PCSK9單克隆抗體；

在中國獲批准與他汀類藥物、或者與他汀類藥物及其他降脂療法聯合用藥，用於在接受中等劑量或中等劑量以上他汀類藥物治療，仍無法達到降脂目標的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包括雜合子型家族性和非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異常的成人患者。

註冊進展

- 於2023年8月，信必樂®(托萊西單抗注射液)獲NMPA批准，與他汀類藥物、或者與他汀類藥物及其他降脂療法聯合用藥，用於在接受中等劑量或中等劑量以上他汀類藥物治療，仍無法達到降脂目標的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包括雜合子型家族性和非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異常的成人患者。其為中國首個獲批上市的國產重組全人源抗PCSK9單克隆抗體。

數據發佈

- 於2023年7月，托萊西單抗注射液在中國高膽固醇血症患者的3期臨床試驗(CREDIT-4)的結果發表於*JACC:Asia*。
- 於2023年11月，托萊西單抗注射液在中國非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患者的3期臨床試驗(CREDIT-1)的結果發表於*The Lancet Regional Health-Western Pacific*。

NDA和臨床後期候選藥物

目前，有三款產品正在NDA審評中，五款候選藥物正進行或準備註冊或關鍵臨床研究。

NDA和臨床後期候選藥物—腫瘤領域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IBI351(氟澤雷塞)：與勁方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合作的新型KRAS G12C抑制劑(勁方研發代號：GFH925)，以於大中華區開發及商業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冊進展

- 於2023年11月，NMPA受理IBI351單藥治療既往至少接受過一次系統性治療的攜帶KRAS G12C突變的晚期NSCLC患者的NDA並納入優先審評。

臨床進展里程碑

- 我們計劃探索IBI351聯合信迪利單抗的3期臨床研究，用於初始治療攜帶KRAS G12C突變的晚期NSCLC患者。

數據發佈

- 於2023年4月，IBI351單藥治療既往接受過治療的攜帶KRAS G12C突變的晚期NSCLC患者的1期研究的最新結果在2023年AACR年會上公佈。
- 於2023年6月，IBI351單藥治療攜帶KRAS G12C突變的轉移性CRC患者的兩項1期研究的匯總分析初步結果在2023年ASCO年會上公佈。
- 於2023年12月，IBI351治療既往接受過治療的KRAS G12C突變NSCLC的2期關鍵研究的最新結果於2023年ESMO Asia上公佈。
- 於2024年，我們計劃在相關醫學會議上發佈IBI351治療既往接受過治療的KRAS G12C突變NSCLC的2期關鍵研究數據。

其他最新進展

- 於2023年6月，我們與默克達成臨床研究合作及供應協議，在中國開展IBI351聯合西妥昔單抗(愛必妥®)治療KRAS G12C突變NSCLC的1b期研究。

IBI344 (他雷替尼)：與葆元生物醫藥科技合作的新型下一代ROS1 TKI(葆元研發代號：AB-106)，以於大中華區共同開發及商業化。

註冊進展

- 於2023年第四季度，NMPA受理他雷替尼治療既往接受過ROS1 TKI治療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OS1陽性NSCLC成人患者的NDA並納入優先審評。
- 於2024年3月，NMPA受理他雷替尼1L治療既往未接受過ROS1 TKI治療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OS1陽性NSCLC成人患者的NDA並納入優先審評。

數據發佈

- 於2023年3月，他雷替尼用於ROS-1陽性NSCLC患者的關鍵性2期臨床試驗(TRUST-I)的最新療效和安全性資料在2023年ELCC大會上以口頭形式匯報。
- 於2024年，TRUST-I的最新臨床數據計劃於相關醫學會議上公佈。

IBI310：抗CTLA-4單克隆抗體

臨床進展里程碑

- 於2024年3月，我們啟動IBI310聯合信迪利單抗可手術切除的MSI-H/dMMR 結腸癌新輔助治療的3期臨床試驗，並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數據發佈

- 於2024年，我們計劃於相關醫學會議上發佈IBI310聯合信迪利單抗新輔助治療結腸癌患者的1b期臨床試驗的PoC數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BI343: 潛在同類最佳重組抗CLDN18.2 ADC

臨床進展里程碑

- 於2023年，我們獲得IBI343治療3L GC患者的1b期臨床試驗的積極PoC數據。
- 基於監管溝通，我們正準備IBI343單藥治療3L GC患者的MRCT 3期臨床試驗。
- 我們啟動了並將繼續跟進IBI343治療PDAC患者的1b期PoC研究。
- 我們將探索IBI343聯合信迪利單抗用於治療1L GC、IBI343聯合雷莫西尤單抗用於治療2L GC的PoC研究。

數據發佈

- 於2024年4月，IBI343臨床前結果將在2024年AACR年會上作為「突破性研究(Late-Breaking Research)」發佈。
- 於2024年，我們將於即將舉行的學術會議上發佈IBI343治療3L GC的1b期PoC數據及治療PDAC的初步PoC數據。

NDA階段和臨床後期候選藥物—綜合產品線

IBI362 (瑪仕度肽)：與禮來合作的GLP-1R/GCGR雙重激動劑，NDA階段潛在同類最優候選藥物，治療T2D及肥胖。

註冊進展

- **肥胖或超重**：於2024年2月，NMPA受理瑪仕度肽用於肥胖或超重成人的長期體重控制的首個NDA，此項NDA基於成功完成的3期試驗(GLORY-1)。瑪仕度肽為全球首個處於NDA審評階段的GLP-1R/GCGR雙重激動劑。

- **T2D**：於2024年，我們計劃根據3期臨床試驗DREAMS-1及DREAMS-2的數據讀出結果，遞交瑪仕度肽用於T2D治療的第二項NDA。

臨床進展里程碑

瑪仕度肽在中國超重或肥胖成人 (GLORY-1和GLORY-2) 及T2D受試者 (DREAMS-1、DREAMS-2和DREAMS-3) 的五項3期臨床試驗及其他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 **GLORY-1 (肥胖或超重)**：於2024年1月，我們宣佈瑪仕度肽 (GLORY-1) 在中國肥胖或超重成人的3期臨床試驗達到主要研究終點和所有次要終點。
- **GLORY-2 (肥胖)**：於2024年1月，瑪仕度肽 (高劑量9mg) 在中國成人肥胖人群的3期臨床試驗 (GLORY-2) 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 **DREAMS-1 (T2D)**：於2023年1月，瑪仕度肽在中國T2D患者 (單純飲食及運動控制不佳) 的3期臨床試驗 (DREAMS-1) 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我們已於2023年完成受試者入組並預計於2024年取得3期數據讀出。
- **DREAMS-2 (T2D)**：於2023年1月，瑪仕度肽在中國T2D患者 (二甲雙胍單藥治療或二甲雙胍聯合SGLT2抑制劑或磺脲類藥物治療血糖控制不佳) 的3期臨床試驗 (DREAMS-2) 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我們已於2023年完成受試者入組並預計於2024年取得3期數據讀出。
- **DREAMS-3 (T2D)**：我們啟動了頭對頭瑪仕度肽與司美格魯肽在中國T2D合併肥胖患者的3期臨床試驗，並於2024年2月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瑪仕度肽 (高劑量9mg) 在中國成人肥胖人群的2期臨床試驗：瑪仕度肽 (9mg) 在中國成人肥胖人群的2期臨床試驗已於2023年達到終點。於48週的瑪仕度肽(9mg)治療後，體重較基線的平均百分比變化 (安慰劑校正) 達到-18.6% (-17.8 kg)，並顯示出多重心血管代謝指標改善及良好的安全性。
- 中國青少年肥胖：於2024年，我們計劃啟動瑪仕度肽在中國青少年肥胖人群的1期臨床研究。

數據發佈

- 於2023年7月，瑪仕度肽降低血清尿酸水平的臨床前研究結果作為入選的20項中國臨床前研究之一，在第83屆美國糖尿病協會(ADA)科學年會的重磅摘要(# 77-LB)上發表。
- 於2023年11月，瑪仕度肽治療中國T2D患者的2期臨床試驗的全部結果在《糖尿病護理 Diabetes Care》上發表。
- 於2023年12月，瑪仕度肽治療中國超重或肥胖患者的2期臨床試驗的全部結果在《自然—通訊 Nature Communications》上發表。
- 於2024年，我們計劃讀出瑪仕度肽在中國成人肥胖人群的3期試驗 (DREAMS-1、DREAMS-2) 數據，並發佈3期試驗(GLORY-1)及瑪仕度肽(9mg)2期試驗的完整結果。

IBI311: 重組抗IGF-1R單克隆抗體

註冊進展

- 我們計劃於2024年向NMPA提交IBI311治療TED的NDA。

臨床進展里程碑

- 於2023年5月，IBI311治療TED患者的3期臨床研究 (RESTORE-1)完成受試者入組。
- 於2024年2月，IBI311 3期臨床研究 (RESTORE-1)達到主要終點，顯著改善TED患者突眼。

數據發佈

- 於2024年初，我們分別於第39屆亞太眼科學會(APAO)大會及第21屆國際內分泌大會(ICE)以口頭形式發佈了IBI311治療TED患者的1期及2期臨床試驗結果。
- 於2024年，我們計劃發佈TED患者的3期臨床試驗 (RESTORE-1)結果。

IBI112 (匹康奇拜單抗)：創新長效抗IL-23(p19亞基)單克隆抗體

註冊進展

- 我們計劃於2024年取得3期臨床試驗(CLEAER)結果及向NMPA提交IBI112治療銀屑病的NDA。

臨床進展里程碑

- 於2023年2月，IBI112治療中重度斑塊型銀屑病患者的3期臨床試驗(CLEAR)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我們已於2023年完成受試者入組，治療週期為68週。於2024年，我們將讀出3期臨床研究(CLEAR)結果。
- IBI112治療潰瘍性結腸炎患者的2期臨床研究進行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據發佈

- 於2024年，我們計劃發佈IBI112治療銀屑病的3期研究(CLEAR)結果。

IBI302 (efdamrofusp alfa): 潛在同類首創抗VEGF/補體雙特異性融合蛋白

臨床進展里程碑

- 於2023年及2024年初，在兩項治療nAMD的2期臨床研究中，不同劑量的IBI302(2mg/4mg/6.4mg/8mg)分別達到主要終點。該兩項2期臨床研究的綜合結果表明，IBI302可隔長時間間隔給藥，並能帶來穩定的視力療效和結構改善，以及對黃斑萎縮的潛在抑制作用。
- 於2023年10月，8mg IBI302治療nAMD的3期臨床試驗(STAR)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數據發佈

- 於2023年11月，2mg/4mg IBI302的2期研究結果在2023年美國眼科學會(AAO)年會上發佈。
- 於2024年，我們計劃發佈6.4mg/8mg IBI302治療nAMD的2期研究的完整結果。

處於臨床1/2期的候選藥物(節選)

我們有約20個臨床1/2期品種，其中大部分具有全球權益。我們相信，早期創新品種以及數十個臨床前項目，可為本公司的中長期可持續增長提供強勁且多元化的增長動力。

處於臨床1/2期的候選腫瘤藥物(節選)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IBI363: 潛在同類首創PD-1/IL-2雙特異性抗體融合蛋白

臨床進展里程碑

- 於2023年，在澳洲和中國開展IBI363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1期及PoC臨床試驗。IBI363針對黑色素瘤、肺癌及結直腸癌等IO耐藥及不響應瘤種展現出令人鼓舞的初步安全性及療效數據。
- 於2024年初，我們獲得美國FDA的IND批准。我們計劃於2024年於美國啟動IBI363治療多項腫瘤患者的2期臨床試驗。
- 於2024年，我們將繼續跟進上述IBI363的PoC研究並取得最新結果。

數據發佈

- 於2023年8月，IBI363的臨床前結果在《自然—腫瘤 Nature Cancer》上發表。
- 於2024年，我們計劃在即將舉行的學術會議上發佈IBI363治療IO耐藥及不響應瘤種(如黑色素瘤、肺癌及結直腸癌)患者的1期及正在進行的PoC臨床試驗數據。

IBI389: 新型CLDN18.2/CD3雙特異性抗體

臨床進展里程碑

-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繼續開展IBI389治療CLDN18.2陽性PDAC患者的1期及PoC臨床試驗進行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據發佈

- 於2024年，我們計劃在即將舉行的會議上發佈IBI389治療CLDN18.2陽性PDAC患者的1期及PoC臨床試驗的初步數據。

IBI334: 潛在同類首創EGFR/B7H3雙特異性抗體

臨床進展里程碑

- 於2023年11月，IBI334在澳洲和中國晚期實體瘤患者的1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繼續開展IBI334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1期及PoC臨床試驗。

數據發佈

- IBI334的臨床前結果將在2024年AACR年會上以「突破性研究(Late-Breaking Research)」發佈。

於2024年，我們將繼續推進具有全球潛力的早期臨床和首次人體臨床試驗的強大創新分子組合，包括針對難治癌症的多抗及ADC項目，如IBI3001 (EGFR/B7H3 ADC)、IBI3003 (GPCR5D/BCMA/CD3)、IBI3004 (CEA/DR5)、IBI115 (DLL3/CD3)、IBI129 (B7H3 ADC)、IBI130 (TROP2 ADC)及IBI133 (HER3 ADC)。來自下一代技術平台(如雙抗ADC)的其他項目亦即將推進臨床。

處於臨床1/2期的候選藥物(節選) – 綜合產品線

IBI128 (替古索司他): 臨床後期全新非嘌呤類似物XOI，用於痛風患者高尿酸血症的慢性管理；獲得LG化學授權，我們在中國進行開發及商業化。LG化學已於2022年第四季度啟動替古索司他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試驗。

臨床開發里程碑

- 於2023年，我們的合作夥伴LG化學繼續開展替古索司他治療痛風病患者的高尿酸血症國際3期MRCT臨床試驗。在先前的2期臨床試驗中，替古索司他展示出優異的降尿酸療效及良好的安全性。
- 於2024年，我們將在中國啟動替古索司他的1期和2期臨床試驗。我們負責替古索司他在中國的臨床開發，與其國際註冊保持同步。

IBI353 (orismilast): 獲得UNION授權的具有廣泛抗炎特性的強效和高選擇性的下一代PDE4B/D抑制劑。

臨床開發里程碑

- 於2023年1月，UNION宣佈orismilast治療中重度銀屑病患者的中國海外2b期臨床試驗的積極頂線結果。
- 於2024年上半年，UNION計劃宣佈orismilast在治療中重度AD患者的中國海外2b期臨床試驗的頂線結果。

IBI355: 潛在同類最佳抗CD40L單克隆抗體

臨床開發里程碑

- 於2023年10月，IBI355的1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健康受試者給藥。
- 於2024年，我們將繼續探索IBI355用於治療成人原發性乾燥綜合症(pSS)和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等適應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BI356: 潛在同類最佳抗OX40L單克隆抗體

臨床開發里程碑

- 於2024年1月，IBI356的1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健康受試者給藥。
- 於2024年，我們將繼續探索IBI356用於治療中重度AD等適應症。

IBI3002: 潛在同類首創抗IL-4R α /TSLP雙特異性抗體

臨床開發里程碑

- 於2024年2月，IBI3002在健康受試者和哮喘患者的1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此外，我們繼續開發其他早期產品，如IBI324 (VEGF-A/ANG-2)及IBI333 (VEGF-A/VEGF-C)。於2024年，基於對綜合產品線的戰略性佈局及加大投入，我們有越來越多創新療法進入IND準備和首次人體試驗1期臨床階段，如IBI3016(AGT siRNA)、IBI3002(IL-4R-/TSLP)和基於GLP-1的下一代候選藥物，在未來幾年進一步探索全球市場潛力。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或最終成功銷售任何在研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及其他企業發展的戰略合作

- 於2023年6月，我們與默克達成臨床研究合作，在中國探索IBI351 (KRAS G12C抑制劑)聯合西妥昔單抗(愛必妥[®])用於治療攜帶KRAS G12C突變的NSCLC患者。根據協定，本公司將開展一項1b期研究，以評估IBI351聯合西妥昔單抗在中國攜帶KRAS G12C突變的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中的抗腫瘤活性及安全性。默克在此次中國多中心試驗中將提供臨床藥物西妥昔單抗。目前，西妥昔單抗的單藥或相關聯合療法，尚未於任何國家獲批用於治療晚期NSCLC患者。
- 於2023年6月，我們與榮昌生物達成臨床研究合作，探索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與靶向MSLN的新型ADC RC88、靶向c-Met的新型ADC RC108分別作為治療中國晚期實體瘤患者的潛在治療方案。根據協定，本公司將在臨床試驗合作中提供臨床藥物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榮昌生物將開展1/2a期臨床試驗，以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RC88或RC108在中國晚期實體瘤患者中的抗腫瘤活性及安全性。
- 於2023年12月，我們擴大了與Synaffix的ADC技術許可協議。根據此次擴大協議，我們將通過Synaffix的ADC核心技術平台，開發至少一款具有同類最佳潛力的ADC項目。本公司將負責ADC項目的研究、開發、製造和商業化。Synaffix將獲得合作首付款，並有資格獲得潛在里程碑付款和基於商業淨銷售額的特許權使用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於2023年12月，我們與聖因生物訂立合作協議，共同開發SGB-3908(公司研發代號：IBI3016)，一種靶向AGT的siRNA候選藥物，用於治療高血壓。根據協議條款，雙方將共同推進SGB-3908的開發至一定階段，同時，本公司將獲得獨家選擇權並可在未來支付行權費以獲得SGB-3908在全球不同範圍內的獨家開發、生產和商業化的權利。本公司行權後，聖因生物還將有權獲得後續研發里程碑付款和銷售里程碑付款，以及商業化後基於淨銷售額的分級提成。
- 於2023年12月，我們與軒竹生物達成臨床試驗合作，在中國探索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新型HER-2雙特異性ADC KM-501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根據協定，我們將在臨床試驗合作期間提供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臨床藥物供應。軒竹生物將進行1b期臨床試驗，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KM-501用於治療中國晚期實體瘤患者的抗腫瘤活性和安全性。
- 於2024年2月，我們與ImmVirX訂立臨床試驗合作供應協議，以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與ImmVirX試驗性溶瘤病毒IVX037的聯合療法。根據協議，我們將在臨床試驗合作期間提供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臨床藥物供應。ImmVirX將在澳洲開展多中心1b期臨床試驗，以評估IVX037腫瘤內給藥與靜脈注射信迪利單抗聯合治療晚期結直腸癌、卵巢癌和胃癌患者的抗腫瘤活性和安全性。
- 於2024年2月，我們委任陸舜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陸舜博士於醫療及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這將有助於通過全球化實現公司的戰略目標和創新使命。
- 於報告期內，我們140,000L的運行產能為我們不斷增長和成熟的產品組合以及持續的業務擴張提供了足夠保障。尤其是，大規模不銹鋼生物反應器產線為生產抗體藥物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成本優勢。
- 我們積極響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持續推進「卓越治理」、「惠享健康」、「品質為先」、「以人為本」及「綠色生態」。於2023年11月，根據MSCI最新ESG評級，本公司已上調為「A」級，躍居生物科技行業前列。

財務回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6,206,070	4,556,380
銷售成本	(1,136,266)	(930,990)
毛利	5,069,804	3,625,390
其他收入	552,350	279,7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1,164	774,340
研發與開發開支	(2,227,556)	(2,871,220)
行政及其他開支	(750,278)	(835,48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100,693)	(2,590,765)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670,578)	(450,763)
融資成本	(98,624)	(101,698)
除稅前虧損	(1,144,411)	(2,170,46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6,498	(8,801)
年內虧損	(1,027,913)	(2,179,27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5,731	(87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60)	(20,44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14,071	(21,32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013,842)	(2,200,59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全面開支總額	(500,469)	(2,483,15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人民幣6,206.1百萬元。本集團產生之收入來自(i)醫藥產品銷售；(ii)授權費收入；及(iii)研發服務費收入。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醫藥產品銷售	5,728,314	4,139,084
授權費收入	447,429	417,055
研發服務費收入	30,327	241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6,206,070	4,556,38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醫藥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5,728.3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139.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授權費收入人民幣447.4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17.1百萬元。根據本集團與禮來於2015年3月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達伯華®(利妥昔單抗注射液)等產品訂立的中國獨家授權及合作協議以及共同研發協議，本集團收取合作款項並開始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化階段確認收入。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該等授權費收入人民幣442.3百萬元及人民幣396.8百萬元。同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一次性授權費收入人民幣5.1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0.3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繼續向客戶提供研發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研發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0.3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0.2百萬元。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與所銷售之產品的生產相關的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製造成本及生產開支以及存貨減值虧損及商業化階段產品的開發成本攤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1,136.3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931.0百萬元。

3.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收入。政府補貼包括(i)專門就與購買廠房及機器有關的資本開支(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獲授的政府補助；(ii)對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補助(於符合若干條件後予以確認)；及(iii)其授予不附帶特別條件的獎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2.7百萬元至人民幣552.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收入增加。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外幣匯率變動；(ii)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i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收益人民幣81.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收益人民幣774.3百萬元，主要源於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為非現金性質，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60.8百萬元及人民幣752.1百萬元。

5.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開展研發活動過程中產生的研發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承包成本、臨床試驗開支、原材料成本、薪酬及福利、初始及在研成本、監管批准前合作或授權協議項下的後續里程碑款項，以及折舊及攤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27.6百萬元及人民幣2,871.2百萬元。

6.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750.3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835.5百萬元。本集團繼續管理及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同時受益於收入的快速增長，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下降6.2個百分點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1%。

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酬金及福利以及市場推廣及推廣活動的相關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3,100.7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590.8百萬元。本集團不斷致力在健康、可持續的運營模式下提高生產力及效率，這將進一步助力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為人民幣670.6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50.8百萬元。該付款乃指多項共同研發及授權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款項、銷售階段付款、利潤分成款項以及其他支付予第三方的相關款項。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16.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開支人民幣8.8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確認2020年自美國客戶收取的授權費收入的預扣所得稅退款。

1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毛利、經調整研發開支、經調整行政及其他開支、經調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經調整LBITDA及經調整年內虧損以及其他經調整資料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方法，此舉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集團所呈列的該等經調整資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集團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之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集團的經營表現。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指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計量去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帶來的影響(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年內毛利與經調整毛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	5,069,804	3,625,390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71,844	56,910
經調整毛利	5,141,648	3,682,3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年內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2,227,556)	(2,871,220)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252,623	206,512
經調整研發開支	(1,974,933)	(2,664,708)

下表載列年內行政及其他開支與經調整行政及其他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750,278)	(835,48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206,519	193,676
經調整行政及其他開支	(543,759)	(641,812)

下表載列年內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與經調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100,693)	(2,590,765)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43,211	12,392
經調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057,482)	(2,578,37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年內LBITDA與經調整LBITDA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LBITDA	(1,113,521)	(1,938,88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574,197	469,490
外匯收益淨額	(60,824)	(752,054)
經調整LBITDA	(600,148)	(2,221,450)

下表載列年內的年內虧損與經調整年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027,913)	(2,179,270)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574,197	469,490
外匯收益淨額	(60,824)	(752,054)
經調整年內虧損	(514,540)	(2,461,834)

節选自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3,427,985	11,506,7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7,199,375	6,082,137
資產總值	20,627,360	17,588,845
流動負債總額	4,476,816	3,499,1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22,963	3,359,698
負債總額	8,099,779	6,858,896
流動資產淨值	8,951,169	8,007,510

11.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以及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從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6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96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9月配售新股份籌集約人民幣2,163.0百萬元所致。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3,428.0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0,052.1百萬元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人民幣917.5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476.8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372.5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人民幣2,467.8百萬元、合約負債人民幣416.2百萬元、借款人民幣1,195.2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5.1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的長期銀行貸款融資約人民幣2,620.0百萬元。

1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3.0	3.3
速動比率 ²	2.8	2.9
資產負債比率 ³	無意義 ⁴	無意義 ⁴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虧絀）再乘以100%計算。
- 4 由於我們的計息借款減現金等價物為負值，故呈列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13. 重大投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14.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有關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15.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16.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人民幣1,804.9百萬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275.6百萬元及銀行存款人民幣849.8百萬元，以擔保其貸款及銀行融資。

17.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外匯風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美元計值。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外，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業務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任職董事為：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許懿尹女士
陳凱先博士
Gary Zieziula先生
陸舜博士 (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3至7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使命是成為一家世界一流的生物製藥公司，開發並銷售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藥物。本集團由俞德超博士於2011年創立；俞博士是一位成就非凡的科學家、創新者及企業家。本公司致力於藥品開發的創新且已在本公司業務和運營的各個方面恪守全球質量標準。

為了於中國境內外充分利用這個巨大的市場機遇，本集團開發了多功能全面集成平台，該平台集先進研究、發現、開發、CMC及商業化能力於一體。這些能力已讓本集團在腫瘤、眼科、自身免疫、CVM疾病領域擁有創新和具有商業前景的在研產品，包括單克隆抗體和其他藥物產品。我們全面集成的平台，使得不同職能團隊在藥物研發中各關鍵環節之間的無縫合作成為可能，從而提高開發速度和成功可能性，同時降低開發成本。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10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包括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跡象，載列於本報告「主席報告」一節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上述所有回顧、討論及分析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之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及「報告期後重要事項」各章節。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的說明載列於本年報同日將予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所面臨之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概述如下，其中部分超出其所能控制：

- COVID-19對其銷售、臨床開發及業務營運的影響；
- 其財務狀況；
- 其取得額外融資以資助其營運的能力；
- 其開發及銷售其候選藥物（尤其是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的候選藥物）的能力；
- 其物色額外候選藥物的能力；

- 其展示其候選藥物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成功令監管機構滿意或於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成功產生滿意的結果；
- 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在重大方面受到嚴密監管；
- 監管機構就其候選藥物漫長、耗時且不可預測的監管審批程序；
- 本集團所服務的製藥行業的競爭；及
- 其就其候選藥物取得及維持專利保護的能力。

然而，以上並非詳盡列表。投資者於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並達成可持續增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872名僱員（於2022年12月31日：5,294名僱員），其中研發人員近1,000名，CMC人員近800名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近3,000名。本集團明白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對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重要性。我們的成功視乎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本集團所僱用的僱員人數視業務需求不時變動。僱員薪酬乃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方案乃定期接受審閱。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障供款、其他福利付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向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以提供本集團僱員獎勵。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的「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計劃」一節，及有關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終止以及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存續已授出或預留的受限制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通函。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已接替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744.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649.6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招聘僱員上的任何困難。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i)醫藥產品銷售；(ii)授權費收入；及(iii)研發服務費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0.8% (2022年：64.6%)，而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於同年總收入約53.1% (2022年：56.6%)。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 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i)人源抗體發現平台的第三方開發商；(ii)多家知名細胞培養基第三方供應商；及(iii)在全球管理、執行和支持我們臨床試驗和臨床前研究的委託研究機構及顧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同年度總採購額約53.2% (2022年：50.8%)。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同年度總採購額約26.2% (2022年：14.6%)。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 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與其客戶或供應商經歷任何重大糾紛。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以及資產及負債 (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載列於本年報第198至第199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於2023年9月1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34.92港元配售68,000,000股配售股份。2023年配售於2023年9月19日完成。2023年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56.8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及19日的公告（「**2023年配售公告**」）及本年報「2023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捐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154.7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247.2百萬元）。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股本及已發行股份」一節、本年報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無）。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各董事將獲本公司以資產及利潤作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履職過程中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上述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能會自股份溢價賬、保留盈利及任何其他儲備中撥付股息，惟緊接該等股息之支付後，本公司仍將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時償還其到期債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7,324,496,000元（2022年：人民幣24,705,638,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0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彼等之服務合約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重續。

除陸舜博士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任期自其委任函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重續。

陸舜博士已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其委任函日期起計一年。

上述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時，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

管理合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俞德超博士（「俞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4,977,653 ⁽²⁾	6.47%	好倉
		371,747 ⁽³⁾	0.02%	淡倉
	信託授予人	9,000,000 ⁽⁴⁾	0.55%	好倉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 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12,422,595 ⁽⁵⁾	0.77%	好倉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Cooney博士」）	實益擁有人	127,710 ⁽⁶⁾	0.01%	好倉
奚浩先生（「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70,975 ⁽⁷⁾	0.51%	好倉
許懿尹女士（「許女士」）	實益擁有人	88,620 ⁽⁸⁾	0.01%	好倉
陳凱先博士（「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38,268 ⁽⁹⁾	0.00%	好倉
Gary Zieziula先生（「Zieziula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7,012 ⁽¹⁰⁾	0.02%	好倉

附註：

- 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621,830,905股計算。
- 包括(i)俞博士直接持有的87,822,570股股份；(ii)俞博士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10,224,889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俞博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6,930,194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 該等股份乃與由俞博士訂立的捐贈協議有關，據此，彼同意出售其價值10,000,000港元的股份（按於2019年12月27日（為最接近協議日期的交易日）的收市價26.90港元計算約為371,747股股份）及轉讓剩餘所得款項（扣除稅項及相關費用後）予受益人。有關轉讓日期將延長至經雙方協定的日期。
- 該等股份由Gloria Bingqinzi Yu及Catherine Tong Yu（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共同受託人）持有，俞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The Bryn Mawr Trust Company(作為(i) Madrone Grove Dynasty Trust ; 及(ii) Jenelope Dynast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俞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包括(i) Cooney博士持有的45,401股股份；(ii) Cooney博士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74,594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 Cooney博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7,715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7. 包括(i)奚先生直接持有的4,055,616股股份；(ii)奚先生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2,744,715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奚先生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1,470,644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8. 包括(i)許女士直接持有的6,311股股份；(ii)許女士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74,594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許女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7,715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9. 包括(i)陳博士直接持有的5,346股股份；(ii)陳博士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29,837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陳博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3,085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10. 包括(i)Zieziula先生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272,899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Zieziula先生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34,113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目前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8,042,850	8.51%	好倉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8,326,860	6.06%	好倉

附註：

- 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621,830,905股計算。
- TLS Beta Pte. Ltd (「**TLS Beta**」) 為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為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及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被視為於 TLS Beta 持有的 89,475,35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及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亦均被視為於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所持有的 11,23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及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亦均被視為於 True Light Investments H Pte Ltd.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所持有的 3,941,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被視為於受其控制的其他實體所持有的 33,396,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
-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Capital Research**」) 為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的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Group Companies 直接持有 74,110,736 股股份並被視為於 Capital Research 全資附屬公司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控制的其他實體持有的 24,216,12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pital Group Companies 被視為於 Capital Research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於 2023 年 10 月 27 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登記於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四項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於2022年5月9日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0年6月12日終止）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均於2023年1月1日上市規則新第17章生效日期之前獲採納。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第17章規定，但以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所要求的範圍為限。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就報告期內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向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34,001,214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本約2.18%）。

有關本公司各項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相關明細載列如下：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股東的利益，方法為提供途徑予本公司授出股權獎勵，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高級人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獎勵接收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整體掛鉤。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包括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決定、授權及批准的僱員、顧問或諮詢人、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已分發及可分發的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165,476,820股（可就其他攤薄發行作出任何調整）。

於上市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

鑒於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將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分別為30,271,504股及21,079,011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各參與人士的最高股數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具體上限。

歸屬期間

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於獎勵協議中具體說明。個別授出的歸屬期詳情載列於下表。

代價

承授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為基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的固定價格，或與本公司普通股公平市值有關的可變價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行使價介乎0.017美元至1.342美元之間。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於2012年5月10日（「生效日」）開展，並將於生效日滿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已於2022年5月9日屆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於上述到期日終止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後，則不可授出額外獎勵，但先前授出的獎勵（及管理人就此的權力，包括修訂有關獎勵的權力）將按照其適用條款及條件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在外。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及財務報表附註32。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下表列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自上市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有關報告期內購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涉及發行新股份）項下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3年		於報告期內		截至2023年		於報告期內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服務提供商合共	介乎2012年5月10日至 2018年7月13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自授出日期起4年	介乎0.017美元 至0.212美元	8,580,000	(3,270,000) ⁽¹⁾	-	-	5,310,000	40.65港元	
僱員參與者合共	介乎2012年5月10日至 2018年10月9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自授出日期起4至6年	介乎0.017美元 至1.342美元	21,691,504	(5,922,493) ⁽¹⁾	-	-	15,769,011	41.18港元	
合計					30,271,504	(9,192,493)	-	-	21,079,011		

附註：

(1) 於報告期內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035美元及0.2952美元。

2.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將為本公司帶來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選定參與者的方式。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經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可供授出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1,815,071股，即最多為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時間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截至2023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64,059,876股新股份可予授出。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13,681,442份購股權已授出。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可予授出之新股份總數為54,441,520股（包括於報告期內已註銷及失效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51,109,10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可予授出。

各參與者權利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有關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期間

於不違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歸屬期間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代價

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而有關付款須於向承授人發出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作出。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可於行使購股權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剩餘有效期間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規則條文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剩餘有效期間約為4.5年。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

未行使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性名錄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於2023年				於2023年		報告期內已行使的購股權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已失效			
董事 俞德豐先生	2019年9月16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2年9月15日歸屬，及25%將於2023年9月15日歸屬	28.30港元	4,142,857	-	-	-	4,142,8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98港元	2,071,429	-	-	-	2,071,4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9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4年9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4年9月15日歸屬	78.20港元	1,035,714	-	-	-	1,035,7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60港元	1,354,889	-	-	-	1,354,8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9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6年9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6年9月30日歸屬	38.39港元	-	1,620,000	-	-	1,620,000	37.40港元	17.19港元 ⁽¹⁾	見附註2	
				28.30港元	992,391	-	-	-	992,3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系洪先生	2019年9月16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2年9月15日歸屬，及25%將於2023年9月15日歸屬	28.30港元	635,714	-	-	-	635,7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98港元	342,857	-	-	-	342,8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9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4年9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4年9月15日歸屬	78.20港元	373,763	-	-	-	373,7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60港元	440,000	-	-	-	440,000	37.40港元	17.19港元 ⁽¹⁾	見附註2
2023年9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6年9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6年9月30日歸屬	38.39港元	-	440,000	-	-	440,000	37.40港元	17.19港元 ⁽¹⁾	見附註2	
				28.30港元	-	-	-	-	-	-	-	-	-



重要數據

承授人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歸屬期間	行使價	於2023年		於報告期內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	於報告期內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報告期內緊接授出日期前的已授出權益
					1月1日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授出	已失效				
僱員參與者計劃	2019年8月16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2年12月9日歸屬，及25%將於2023年12月9日歸屬	28.30港元	4,641,920	-	(924,606)	(26,443)	3,690,972	不適用	45.57港元	不適用
	2019年8月14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2年8月14日歸屬，及25%將於2023年8月14日歸屬	26.29港元	285,714	-	(80,000)	(7,143)	198,571	不適用	44.00港元	不適用
	2019年8月29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2年8月29日歸屬，及25%將於2023年8月29日歸屬	25.88港元	57,143	-	-	-	57,1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9年12月4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2年12月4日歸屬，及25%將於2023年12月4日歸屬	28.18港元	285,713	-	(208,284)	(29,643)	56,786	不適用	40.12港元	不適用
	2020年12月16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3年12月16日歸屬，及25%將於2024年12月16日歸屬	33.99港元	7,815,660	-	(985,246)	(656,212)	6,825,102	不適用	41.86港元	不適用
	2020年8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3年8月11日歸屬，及25%將於2024年8月11日歸屬	47.80港元	1,163,101	-	-	(32,015)	1,131,0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8月27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3年8月27日歸屬，及25%將於2024年8月27日歸屬	54.58港元	214,284	-	-	(100,000)	114,2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12月8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3年12月8日歸屬，及25%將於2024年12月8日歸屬	53.90港元	3,458,306	-	-	(28,571)	3,427,7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8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4年8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78.20港元	5,992,801	-	-	(632,465)	5,360,3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8月23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4年8月23日歸屬，及25%將於2025年3月23日歸屬	90.08港元	749,953	-	-	(117,218)	632,7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8月26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50%將於2024年8月26日歸屬，及50%將於2027年8月26日歸屬	90.08港元	245,714	-	-	(120,000)	125,7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12月6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4年12月6日歸屬，及25%將於2025年8月6日歸屬	64.69港元	200,428	-	-	(41,571)	158,8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12月6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4年12月6日歸屬，及25%將於2025年12月6日歸屬	68.51港元	479,658	-	-	(84,349)	395,3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8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5年8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	30.60港元	8,886,756	-	-	(1,273,432)	7,119,3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7月8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5年7月8日歸屬，及25%將於2026年7月8日歸屬	37.55港元	372,426	-	-	(144,428)	227,9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12月9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5年12月9日歸屬，及25%將於2026年8月29日歸屬	33.10港元	98,428	-	-	(42,887)	55,5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12月9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5年12月9日歸屬，及25%將於2026年12月9日歸屬	32.25港元	220,698	-	-	(14,286)	206,4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乃於2018年10月15日經股東批准，並於2020年6月12日屆滿。

目的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本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合資格人士

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高級管理人員、高級副總裁、部門主管、副總裁或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的任何人士。

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上市後兩年內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5,907,535股。

鑒於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終止後，概無據此進一步授出獎勵，故尚未歸屬獎勵相等於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截至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指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分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7,114,634股及2,361,133股相關股份）仍尚未歸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指1,478,142股相關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尚未歸屬。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可授予個人合資格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並無具體限制。

歸屬期

獎勵協議中已訂明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單項授予的歸屬期詳情示列如下。

代價

承授人毋須就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剩餘期限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0年6月12日（即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之日）全面終止。儘管如此，在相關獎勵協議中規定（或將規定）的終止日當日或之前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已授予或作指定用途的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及本公司的權利和義務在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終止後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相關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則除外。

有關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及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以新股份滿足行使）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購買價	截至2023年		於報告期內		截至2023年		於報告期內	
				1月1日	尚未歸屬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12月31日	於授出日期	緊接歸屬日期	前的加權
					於報告期內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尚未歸屬	的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董事											
俞德超博士	2019年5月2日	自授出日期起5年	零	2,760,719	(1,380,359)	-	-	1,380,360	25.15港元	36.35港元	
	2020年4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1,450,000	(1,087,500)	-	-	362,500	33.95港元	42.70港元	
奚浩先生	2020年4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320,000	(240,000)	-	-	80,000	33.95港元	42.70港元	
僱員參與者合共											
	2019年5月2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8,795	(3,795)	(5,000)	-	-	25.15港元	36.35港元	
	2019年6月14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15,000	(5,000)	(10,000)	-	-	25.90港元	35.55港元	
	2019年8月29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17,500	(17,500)	-	-	-	25.85港元	34.75港元	
	2019年12月4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15,000	(10,000)	(5,000)	-	-	28.15港元	44.00港元	
	2020年4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2,084,080	(1,496,227)	(156,362)	-	431,491	33.95港元	42.70港元	
	2020年6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443,540	(331,155)	(5,603)	-	106,782	47.80港元	35.90港元	
合計				7,114,634	(4,571,536)	(181,965)	-	2,361,133			

附註：誠如上文所披露，以個別基準計算除俞德超博士及奚浩先生外之僱員參與者。

4.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乃於2020年6月12日經股東批准。

目的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本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的全職或兼職高級管理人員、高級副總裁、部門主管、副總裁或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的任何人士。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12日止五年內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7,152,410股。

截至2023年1月1日，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42,308,998股受限制股份可供授予。於報告期內，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20,319,772股受限制股份。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5,895,369股受限制股份（包括於報告期內被註銷及失效的股份）可供授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4,932,483股受限制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可供授予。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受限制股份可向董事授出，惟於(i)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至(ii)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日或計劃期限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各為一個「授出期間」），向有關董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本公司其後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本公司須就於有關授出期間授出受限制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於其後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即授出期間的首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受限制股份亦可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惟(i)於各授出期間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該授出期間首日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ii)於各授出期間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總數的市值於該授出期間任何授出受限制股份之日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歸屬期

獎勵協議中已訂明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單項授予的歸屬期詳情列如下。

代價

承授人毋須就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剩餘期限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有效有效期自2020年6月12日開始，為期五年。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剩餘期限為自2023年12月31日起約1.5年。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32。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以新股份滿足行使)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及特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總數	截至2023年		於報告期內		截至2023年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1月1日	12月31日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緊接報告期前	緊接報告期前	緊接報告期前	緊接報告期前		
			未歸屬	已歸屬	未歸屬	已歸屬	未歸屬	已歸屬	未歸屬	已歸屬	未歸屬	已歸屬	未歸屬
董事													
俞德健博士	2021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725,000	-	-	-	72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2,032,334	-	-	-	2,032,3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3月30日	7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7年3月30日歸屬	零	-	2,430,000	-	-	2,430,000	37.40港元	35.05港元 ⁽ⁱ⁾	不適用	不適用	見附註2
奚浩生	2021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160,000	-	-	-	16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560,644	-	-	-	560,6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3月30日	7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7年3月30日歸屬	零	-	670,000 ⁽ⁱⁱ⁾	-	-	670,000	37.40港元	35.05港元 ⁽ⁱ⁾	不適用	不適用	見附註2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2022年3月30日	33.33%將於2023年3月30日歸屬；33.33%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零	4,828	-	(1,609)	-	3,2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3月30日	33.33%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33.33%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	零	-	4,495	-	-	4,495	37.40港元	35.05港元 ⁽ⁱ⁾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許懿孖女士	2022年3月30日	33.33%將於2023年3月30日歸屬；33.33%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零	4,828	-	(1,609)	-	3,2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3月30日	33.33%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33.33%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	零	-	4,495	-	-	4,495	37.40港元	35.05港元 ⁽ⁱ⁾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截至2023年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截至2023年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1月1日未歸屬	已授出	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12月31日未歸屬	收市價	授出股份	日期	授出股份	日期	授出股份
陳頌培博士	2022年9月30日	33.33%將於2023年3月30日歸屬；33.33%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1,991	-	(644)	-	-	1,287	不適用	不適用	37.4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33%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33.33%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	1,798	-	-	-	1,798	37.40港元	36.05港元 ⁽ⁱ⁾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33.33%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	-	(4,877)	-	-	9,754	不適用	不適用	36.7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Gary Zeleke先生	2022年6月1日	33.33%將於2023年6月1日歸屬；33.33%將於2024年6月1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5年6月1日歸屬	-	19,482	-	-	-	19,482	37.40港元	36.05港元 ⁽ⁱ⁾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33.33%將於2024年6月1日歸屬	-	-	-	-	-	-	-	-	-	-	-	-
		33.33%將於2025年6月1日歸屬	-	-	-	-	-	-	-	-	-	-	-	-
服務提供商合共 僱員參股者合共 ⁽ⁱⁱ⁾	2022年12月9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930,000	-	-	-	-	93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授出日期起4年	180,000	-	(60,000)	-	-	2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4.7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12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4,429,169	-	(3,306,877)	-	-	1,102,292	不適用	不適用	42.2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授出日期起4年	1,492,240	-	-	(131,300)	-	1,360,9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6月23日	244,000股受限股份；自授出日期起6年	311,700	-	-	-	-	239,2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9,687股受限股份；自授出日期起4年	-	-	-	-	-	-	-	-	-	-	-	-
2021年8月26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153,000	-	-	(33,000)	-	12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授出日期起4年	363,600	-	-	(64,500)	-	299,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12,718,836	-	-	(1,856,323)	-	10,862,5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授出日期起4年	281,000	-	-	(123,000)	-	158,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8月29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90,000	-	-	(30,000)	-	6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授出日期起4年	329,407	-	-	(10,000)	-	319,4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1月1日	12月31日	未歸屬	已歸屬	未歸屬	已失效	未歸屬	已註銷	未歸屬	已註銷
未歸屬	已授出	已歸屬	未歸屬	已失效	未歸屬	已失效	未歸屬	已失效	未歸屬	已失效	未歸屬	已失效
	2023年3月30日	7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7年3月30日歸屬	零	16,872,100	-	(1,439,520)	-	-	37,400港元	36.70港元 ⁽¹⁾	37,400港元	36.70港元 ⁽¹⁾
	2023年6月20日	75%將於2026年6月20日歸屬；及25%將於2027年6月20日歸屬	零	180,000	-	(26,000)	-	-	33.60港元	30.25港元 ⁽¹⁾	33,600港元	30.25港元 ⁽¹⁾
	2023年12月7日	75%將於2026年12月7日歸屬；及25%將於2027年12月7日歸屬	零	137,400	-	-	-	-	40.55港元	40.30港元 ⁽¹⁾	137,400	40.30港元 ⁽¹⁾
合計			24,783,146	20,319,772	(3,375,616)	(3,906,143)	-	-	37,821,161		37,821,161	

附註：

-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向董事授出3,130,272股受限制股份及向僱員參與者授出17,189,500股受限制股份，有關受限制股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預期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中作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而修訂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
- 授予保證人受限制股份的每次歸屬均受限於本公司與保證人訂立激勵函中規定的個人年度績效目標。每次歸屬時，行使受限制股份的比例將根據其年度績效評估進行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
- 授予保證人受限制股份的每次歸屬均受限於保證人與本公司各自訂立的授出函件規定的個人年度績效目標。該等業績目標乃根據個別保證人服務職能的某一基準而設定，該等職能包括研發、CMC、銷售及行銷、綜合及行政等。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比例將根據其每次歸屬時的年度績效評估進行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及2023年12月7日的公告。

(4) 誠如上文所披露，以個別基準計算除俞德超博士、奚浩先生、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陳凱先博士及Gary Zieziula先生外之僱員參與者。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均為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獲授酌情花紅總計人民幣7.7百萬元（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的特別花紅）（相當於彼等約17個月的基本薪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獲支付酌情花紅。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關連交易

於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議決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向俞博士、奚先生、許女士、Cooney博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授出3,130,272股受限制股份，各自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各承授人均為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授出已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上述授出為董事薪酬政策的一部分，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之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年報「股本及已發行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a) 2020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的配售協議進行的新股份配售已於2020年7月30日完成（「2020年配售」）。合共56,200,000股新配售股份已成功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2020年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787.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514.2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按先前於本公司與2020年配售相關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即(i)建設蘇州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第二生產設施及與我們增長相匹配的額外產能；(ii)為隨着研發實驗室擴張而增加的國際臨床試驗需求提供資金；及(iii)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如適用)。

於2023年12月31日，2020年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先前於本公司與2020年配售相關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悉數使用。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2020年配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3年 1月1日 未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截止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建設蘇州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第二生產設施及與我們增長相匹配的額外產能	96.6	96.6	-
為隨着研發實驗室擴張而增加的國際臨床試驗需求提供資金	160.9	160.9	-
一般公司用途	-	-	-
	257.5	257.5	-

(b) 2021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的配售協議進行的新股份配售已於2021年1月22日完成（「2021年配售」）。2021年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670.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893.3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先前於本公司與2021年配售相關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分配如下：(i)約70.0%將用於加快投資及開發我們全球領先創新產品的多項臨床試驗計劃以及撥付潛在產品授權及可能進行併購活動的資金；及(ii)餘下30.0%將用於進一步擴大產能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3年12月31日，2021年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先前於本公司與2021年配售相關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悉數使用。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2021年配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截止2023年		
	於2023年 1月1日 未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加快投資及開發我們全球領先創新產品的多項臨床試驗計劃	-	-	-
撥付潛在產品授權及可能進行併購活動的資金	-	-	-
進一步擴大產能	279.6	279.6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02.3	202.3	-
	481.9	481.9	-

(c)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2年8月4日，本集團與賽諾菲集團達成多項目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就若干產品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開展戰略合作。除上述協議外，Sanofi Foreign Participations B.V.（「認購方」）已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兩批認購（「認購」）。

第一批次認購於2022年8月18日完成（「第一批次」）。第一批次認購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416.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089.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4日及2022年8月18日的公告中（「認購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分配如下：(i)約70.0%用於加快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各種臨床前及臨床項目的研發；(ii)約20.0%用於進一步擴大產能；及(iii)餘下10.0%用於為潛在授權引進交易、潛在合併與收購（「併購」）活動、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第二批次認購將根據未來雙方訂立的獨立書面股份發行協議並在其條款規限下進行。

於2023年12月31日，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692.6百萬元已按先前於認購公告中所披露的第一批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餘下未獲動用金額為人民幣396.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認購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3年 1月1日 未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加快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各種臨床前及臨床項目的研發	1,070.2	1,070.2	-
進一步擴大產能	417.8	21.4	396.4
潛在授權引進交易、潛在併購活動、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	-
	1,488.0	1,091.6	396.4

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於未來44個月根據該等擬定用途逐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該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且仍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以及實際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動。

(d) 2023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配售協議進行的新股份配售已於2023年9月19日完成（「2023年配售」）。合共68,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配售價34.92港元（每股淨價約34.66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該等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680.0美元，市值為2,604.4百萬港元。

2023年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56.8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163.0百萬元）。進行2023年配售乃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可持續增長和全球創新。特別是，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2023年配售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而動用，分配如下：(i)約60.0%用於加速我們全球管線的多項優先臨床前及臨床計劃的研發，包括但不限於開展多區域臨床試驗，以及建設全球基礎設施及設備；(ii)約30.0%用於開發、營銷及商業化IBI362（瑪仕度肽），一種治療糖尿病及肥胖的GLP-1R/GCGR雙激動劑及潛在臨床階段最佳候選藥物，IBI362（瑪仕度肽）用於治療肥胖及糖尿病的臨床3期研究於中國進行順利，後續計劃提交NDA申請；及(iii)餘下約10.0%作一般及企業用途。

於2023年12月31日，2023年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83.0百萬元已按先前於2023年配售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並有餘下未獲動用金額人民幣1,880.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2023年配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23年 9月19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已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未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加速我們全球管線的多項優先臨床前及臨床計劃的研發	1,297.8	34.0	1,263.8
開發、營銷及商業化IBI362（瑪仕度肽）	648.9	73.0	575.9
一般及企業用途	216.3	176.0	40.3
	2,163.0	283.0	1,880.0

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將於未來36個月根據該等擬定用途逐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該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且仍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以及實際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動。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核數師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自報告期末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香港
2024年3月20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包括如下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俞博士」），60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俞博士於2011年4月28日創辦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把控以及本公司的管理。俞博士於中國科學院（中國上海）獲得分子遺傳學博士學位，並在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美國舊金山）完成博士後培訓。在創辦本公司前，俞博士自2006年至2010年擔任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成員。俞博士於2005年擔任Applied Genet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GTC）的研發副總裁。1997年至2001年間，俞博士擔任Calydon, Inc.的副總裁，後來，Calydon, Inc.被Cell Genesys, Inc.（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CEGE）收購，於該收購後，俞博士在該公司主要負責早期研發工作直至2005年止。

俞博士始終致力於開發出老百姓（不論其社會經濟地位或背景）用得起的高質量生物藥。他從事生物製藥創新研究逾20年，已發明4個「國家1類新藥」並促成新藥開發上市。俞博士發明了世界上第一個上市的腫瘤溶瘤免疫治療類抗腫瘤藥物安柯瑞®（重組人5型腺病毒注射液），開創了利用病毒治療腫瘤的先河；俞博士共同發明和領導開發了朗沐®（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和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後者為創新型PD-1抑制劑，已獲批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經典霍奇金淋巴瘤、1L非鱗狀NSCLC、1L鱗狀NSCLC及1L HCC等。俞博士還共同發明並領導開發中國首個獲批的國產全人源抗PCSK9單克隆抗體信必樂®（托萊西單抗注射液）。

俞博士為60多項已獲授專利及專利申請的發明人，曾發表50多篇SCI科學論文及專著。俞博士自2023年11月起擔任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博士於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擔任朝雲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6月至2023年5月擔任寶寶樹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奚浩先生（「奚先生」），6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基金合夥人。奚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24年2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對本公司的戰略規劃、企業管治、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在加入本集團之前，2011年至2016年期間，奚先生擔任百盛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奚先生為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奚先生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認證的A股獨立董事。奚先生於1984年12月獲得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12月獲得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奚先生於以下本集團以外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自2006年起擔任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6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該公司自紐交所私有化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再次加入邁瑞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5月辭任；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2015年起擔任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2348)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 博士(「Cooney博士」), 79歲,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各自的成員。Cooney博士於2015年10月18日獲委任進入本公司董事會,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Cooney博士於1970年加入麻省理工學院, 擔任助理教授, 並於1982年成為正教授。其教學重點是生物工藝開發、生產和技術創新, 研究範疇包括生物化學工程和製藥生產。於2002年至2014年期間, Cooney博士為Deshpande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的創始教務主任。

Cooney博士是多家生物技術和製藥公司的顧問以及GreenLight Bioscience及LayerBio等私營公司的董事, 同時亦是新加坡麻省理工學院研究與技術聯盟(SMART)創新中心的顧問。Cooney博士曾擔任Codiak BioScience(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 代號CDAK)、GreenLight Bioscience(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 代號GRNA)、Polypore International(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PPO)以及Biocon Limited(一家於紐交所(股份代號:BIOCON)及孟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32523)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Cooney博士於1966年6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 並分別於1967年9月及1970年2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生化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許懿尹女士(「許女士」), 49歲,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許女士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進入本公司董事會,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目前擔任康奈爾資本的高級顧問, 自2013年康奈爾資本成立以來一直參與各類業務, 曾參與項目尋找、評估、執行, 並全權負責一些投資項目, 包括制定跨境擴張戰略。

2013年至2015年, 許女士於卓毅資本擔任合夥人, 主要負責投資及投資組合公司監控。在此之前, 許女士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邁瑞首席財務官兼董事, 2006年帶領邁瑞在紐交所上市, 隨後在2008年和2013年完成兩宗海外收購, 並在2016年擔任邁瑞美國退市及定向增發的獨家顧問。此前, 許女士於1998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高盛亞洲的執行董事, 曾成功投資了眾多中國項目, 包括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和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 在韓國C&M Communications和日本電信的投資活動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

許女士於1998年5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萊分校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凱先博士（「陳博士」），7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陳博士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進入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陳博士自1990年起一直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教授，自1996年至2004年期間擔任該研究所所長，並自2014年至2019年5月期間擔任該研究所學位委員會主任。陳博士自2005年起亦擔任上海中醫藥大學教授，自2005年至2014年期間擔任校長，自2014年至今擔任學術委員會主席。

陳博士在中國多個組織中擔任不同職位，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如下：

- 自1999年起擔任中國科學院院士；
- 自2007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中國藥學會副理事長，自2007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中國藥學會藥物化學專業委員會主任，自2017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中國藥學會監事長，及自2022年起擔任中國藥學會名譽理事長；
- 自2008年起擔任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製》總專家組成員，及自2016年起擔任技術副總師；
- 自2011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主席；

- 自2015年起擔任《藥學進展》、《中國新藥與臨床雜誌》等刊物主編；及
- 自2017年至2022年擔任國家藥典委員會執行委員及副主任。

陳博士於2014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起擔任再鼎醫藥（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ZLAB，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96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江蘇康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0年3月起擔任諾誠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99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1968年8月獲得復旦大學放射化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2年2月及1985年2月分別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理學碩士學位及理學博士學位。

Gary Zieziula先生（「Zieziula先生」），6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Zieziula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40年的銷售及經營經驗以及曾服務於歐洲及北美的行業領導者。彼於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擔任Kyowa Kirin Co., Ltd(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4151))北美區總部Kyowa Kirin USA Holdings, Inc.的總裁,並於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擔任Kyowa Kirin USA Holdings, Inc.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並繼續在該公司董事會擔任執行職務。Zieziula先生之前曾在EMD Serono(一家北美醫藥公司及默克集團的附屬公司)工作,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擔任首席商務官,及於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總裁及董事總經理。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彼一直為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提供獨立管理諮詢服務。於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Zieziula先生擔任AMAG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專門研發缺鐵產品的醫藥公司)的首席商務官及執行副總裁。此前,他曾供職於Roche Laboratories Inc.(「Roche」)(一家全球領先的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於2001年10月,Zieziula先生在Roche開啟其職業生涯,擔任初級護理業務銷售部副總裁,於2002年7月,Zieziula先生獲晉升為銷售營銷服務部副總裁,並加入北美營運委員會,於2003年7月至2008年6月,Zieziula先生擔任專科護理產品商業營運部主管。於2008年6月,Zieziula先生在希臘擔任Roche Hellas董事總經理,獲得國際經驗。於1998年6月至2001年10月,彼擔任百時美施貴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管理型醫療銷售及營銷部的副總裁。此前,Zieziula先生在默克公司工作過16年,在銷售及營銷部屢獲晉升。

Zieziula先生持有分別於1976年及1983年獲得的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理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凱尼休斯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陸舜博士(「陸博士」),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戰略委員會的成員,自2024年2月9日起生效。

陸博士於醫療及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自2006年以來,彼一直擔任上海市胸科醫院(上海交通大學附屬胸科醫院)腫瘤科(上海市肺部腫瘤臨床醫學中心)的教授及主任醫師。在此之前,陸博士自2000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上海市胸科醫院(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胸科醫院)胸科副教授及副主任醫師,自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擔任胸科主治醫師,及自1988年7月至1994年12月擔任胸科的駐院醫生。

陸博士擁有以下專業會籍及資格:

- 中國抗癌協會肺癌專業委員會前任主任委員
-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常務理事,希斯科基金會副理事長
- DIA中國區顧問委員會主席
- 上海市醫學會腫瘤學會前任主任委員
- 中華醫學會腫瘤學會常委,肺癌專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上海市醫師協會腫瘤科分會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Journal of Thoracic Oncology副主編；Lung Cancer副主編；The Oncologist雜誌編委
- 上海市抗癌協會常務理事；及
- 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精準醫療分會副主任委員。

陸博士於1988年獲得中國上海醫科大學醫學博士學位（臨床醫學專業）及於2008年獲得中國第二軍醫大學哲學博士學位（腫瘤學專業）。

高級管理層

俞德超博士（「俞博士」），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一節內「執行董事」各段。

奚浩先生（「奚先生」），6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基金合夥人。有關更多此昂請，請參閱「董事」章節「執行董事」各段。

由飛女士（「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2月5日起生效。由女士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和資本市場工作。由女士擁有20餘年的財務管理、戰略投資及公司融資等專業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供職於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951），擔任首席財務官並主導其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此前，她曾任職於三生製藥（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530）、畢馬威華振會計事務所等擔任不同管理崗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王豔菊女士(「王女士」)，35歲，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

王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南京郵電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5年6月獲得江蘇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2023年4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8月取得會計資格證書及於2014年10月取得銀行業從業資格證書。

陳灝而女士(「陳女士」)，34歲，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目前擔任企業服務高級經理。陳女士在提供全面的公司秘書和合規服務方面擁有逾九年的經驗，目前服務於一系列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和私營公司。

陳女士於2011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彼自2015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最近刊發的中期報告以來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自2024年2月5日起，奚先生已退休離任首席財務官職位。奚先生在退休離任上述職位後，繼續留任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及
- 自2024年2月9日起，陸舜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在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方面至關重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以下偏離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本公司並無分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詳情將載於「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節。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以規管董事及有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項。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彼等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遵守標準守則之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許懿尹女士
陳凱先博士
Gary Zieziula先生
陸舜博士 (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3至7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分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有助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式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下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將不會受損，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於考量本集團整體狀況後於適當時間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應大致按季度一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舉行。

於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的概要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6/6	不適用	1/1	1/1	1/1	1/1
奚浩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6/6	2/2	不適用	1/1	1/1	1/1
許懿尹女士	6/6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凱先博士	6/6	2/2	1/1	1/1	不適用	0/1
Gary Zieziula先生	6/6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除了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年內，董事會主席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1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控董事之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彼等各自任期自獲委任或重選日期起計三年。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於各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前提是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新董事或新增董事會成員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接受重選。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組織，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性決定及表現，並共同負責統管並監察本公司的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會客觀行事，所作決策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各種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的職能。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之全部資料。於適當情況下，全體董事於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時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對涉及政策事宜、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運作事宜的所有重要事宜保留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乃轉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負責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市場推廣及運營。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就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業務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個別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設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懿尹女士、陳凱先博士、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及Gary Zieziula先生）組成。許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檢討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範圍，以及委聘核數師；
- 檢討財務監控系統及委託非審核服務；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合規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並與管理層及內部審計人員就彼等結果進行討論；
- 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事宜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
- 就企業管治守則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監督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評估表現。

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職權範圍（其於2022年12月30日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俞德超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許女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由薪酬委員會執行）；

-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个人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並就本公司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組織架構、團隊建設及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並就此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及
- 審閱並就於2023年向核心人才授出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之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與其現有股份計劃相關的重大事項：

- 於2023年3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分別向俞博士、奚先生、許女士、Cooney博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授出購股權；
- 於2023年3月30日，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分別向俞博士、奚先生、許女士、Cooney博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授出購股權；及

- 就上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而言，所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並無設定績效目標。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獨立判斷及檢討董事會作出的重大決策），薪酬委員會認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不設績效目標的購股權能夠在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同時保持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具有市場競爭力、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相一致並符合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宗旨。

向董事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通函。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包括年度董事袍金及本公司有權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有關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各董事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於本年報所披露）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及建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俞博士及奚先生（彼等亦為董事），有關彼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俞德超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及陳凱先博士。俞博士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管理董事會繼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閱及釐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考慮及／或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及
- 審閱新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建議委任。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各項範圍及因素，其詳情將載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節。

就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董事會多元化之範圍（如適用）。其詳情將載於「董事提名政策」一節。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俞德超博士及奚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Gary Zieziula先生及陸舜博士。俞博士為戰略委員會的主席。陸博士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提供戰略指引及意見。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閱本公司的戰略長短期目標，並提供改善意見；及
- 審閱本公司的商業化模式、研發策略及業務發展戰略並提供戰略指引。

公司文化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是本集團長期業務、經濟成功及可持續增長的基礎。強大的文化令本公司能夠提供長期可持續的業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角色。本公司致力於發展根植於其宗旨、使命、願景、策略及核心價值的積極進取文化。

於2023年，本公司繼續加強其文化框架，重點關注以下方面：

- 使命：開發出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生物藥。
- 願景：成為國際一流的生物製藥公司。
- 戰略：以創新為基石，走全球化道路。
- 價值：誠信、會學、肯幹、協作。

董事會制定及推廣上述企業文化，同時期望並要求所有員工加強有關文化。我們所有的新員工均須參加入職培訓和培訓項目，以便彼等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結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提高彼等的質量意識。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的課程以培訓我們的僱員及管理層。此外，本公司將不定期邀請外部專家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的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本公司亦根據業務表現以及核心價值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及團隊。通過該等方針，管理層及僱員將其發展與實現本公司使命及願景結合起來，使本公司表現及增長更上一層樓。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公司的業務模式、戰略及目標，並評估有關表現以確保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戰略一致。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益於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提升其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僱員的能力。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區域經驗等多個方面，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亦致力確保所有級別人員(由董事會至一般僱員)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能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同意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董事會認為目前已適當維持董事會的多元性平衡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同意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認為該政策有效實施。多元化政策得到良好實施的表現為：男女董事的年齡組別多元，且具備不同行業及領域的經驗。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在工商管理、內部控制、生物藥研發、藥物化學、CMC、銷售及營銷、投資管理及財務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已取得工商管理、分子遺傳學、生化工程及藥物學等不同領域的學位。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比率為14.29%，相當於七名董事中有一名女性。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代表人數，並將繼續定期檢討董事會中女性代表的人數，最終目標是實現性別多元化。

此外，董事會多元化已納入董事提名流程及標準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量中，以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多元化。

員工隊伍多元化

本集團整體的性別多元化屬均衡，為50.23%，相當於4,872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有2,447名女性。本集團注重促進員工隊伍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旨在維持現有的女性代表水平，並將繼續定期檢討員工隊伍中女性代表的百分比，從而達成實現性別多元化的最終目標。為實現該等員工隊伍多元化，具體舉措包括檢討招聘流程，修訂職位描述及招聘資料以激勵更多申請人，並更改申請人篩選及面試。此外，為支持各方面的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正加強多元化及包容性舉措，透過僱員網絡、指導計劃、公平招聘常規、政策及提高意識活動以及所有僱員培訓支持包容性行為。此外，作為本公司的重要發展動力，女性享有平等的發展機遇及特定的人文關懷。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有關於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量，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術、經驗及多元觀點。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及向股東提供建議。董事會全體負有最終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適任性及可能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的非盡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信譽；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於藥品及生物製藥市場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及
- 於所有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一般而言，董事提名程序如下：

委任新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渠道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外部招聘代理、內部提升、調任等。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

- 倘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每名候選人背景調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提名委員會屆時應建議董事會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擔任董事的準則。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屆時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於繼任計劃方面，提名委員會將就以下考量提出建議：

- 符合整體董事會綜合水平所需的知識、技能及經驗，以有效履行董事會之法定角色及責任；
- 於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
- 各名候選人的個人質素；
- 董事平穩繼任的持續性；及
- 對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

提名委員會將視情況適時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並作出修訂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將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可能不時視情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及／或接受培訓課程。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率，並擬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大本公司業務。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無論如何都不得派付股息。股息政策亦概述了董事會於釐定任何分派予股東之股息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未來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是否有自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12月31日：無）。

董事會獨立性政策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為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作為成熟管治框架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2023年採納董事會獨立性機制（「董事會獨立性機制」），展示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企業管治，並將良好管治融入本公司文化。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機制，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觀點及建議，以履行其職責，並在作出進一步履行其董事職責的決定時作出獨立判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獨立專業意見應包括法律意見以及會計師及其他專業財務顧問對法律、會計、稅務事項及其他監管事項的意見。

倘認為需要獨立專業意見、觀點及建議，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應與公司秘書溝通，以啟動董事會獨立性機制，提供相關事件及／或交易的背景及詳情，以及需要獨立觀點及意見的相關事宜。彼等可向公司秘書提出任何問題、疑問、關切或需要徵求的具體意見，然後由公司秘書聯繫本公司的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會計師、獨立核數師、內部控制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以在合理的時間內獲得有關獨立專業意見。通過董事會獨立性機制獲得的任何意見應妥善記錄，並可供董事會其他成員查閱。

儘管通過董事會獨立性機制自董事會主席及／或任何獨立專業顧問獲得任何資料或意見，但董事於作出決定時仍須作出獨立判斷。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並認為董事會獨立性機制的實施將有成效。

於2023年，本公司已採納及反貪污及舉報政策（「反貪污及舉報政策」），該政策概述本公司擬採用的原則及準則，以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法規，並建立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及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以保密且匿名的方式向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提出關注，然後該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當行為。該等政策會不時審閱，以確保適切本集團的業務、企業戰略及持份者期望。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須接受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做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須承擔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陸舜博士 (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 於2024年2月7日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規定的法律意見，且已確認彼了解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

於報告期內，董事定期獲知會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修訂或更新。本公司為董事安排有利於促進內部的簡報，並適時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 (即俞德超博士、奚浩先生、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陳凱先博士及Gary Zieziula先生) 已參與由本公司或其他外部人士安排之培訓／講座／會議或閱讀相關資料。培訓的內容與董事的職責及上市公司的持續義務有關。

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96至10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年度審計服務	3,280
審閱中期業績的核證服務	1,100
非審計服務：	
稅務諮詢服務	587
合計	4,967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審閱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半年度審閱（包括所有重大控制，如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有關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本集團從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及溝通及監督五個方面著手，建立了完整的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以合理保證集團經營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真實完整，經營效率和效益不斷提高，為集團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保駕護航。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目標，持續監管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保證有效性。審核委員會負責直接審閱和監管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的有效性並報告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和組織建立、落地並監管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並在集團內部搭建了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涵蓋風險的責任部門、管理部門和監督部門，三道防線形成閉環共同作用，相互監督，全面控制風險漏洞，有效降低公司運營過程中風險發生。同時，

公司成立了內部審計部門，並搭建了相關團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彙報，負責識別、分析和監控集團內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相關問題，並每半年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公司制定了一套科學全面的風險評估和監控流程體系，根據特定的風險評估工作方法，定期執行風險識別、風險分析、風險評估和風險監控，對重大風險的關鍵成因進行分析，確定風險預警指標，建立預警機制，制定應對計劃和改進舉措並執行落地。公司對重大風險持續監測，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控制措施。公司每年結合外部宏觀環境、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回饋、公司發展戰略目標和經營管理情況確定風險識別的工作重點，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持續改進。同時，我們正在採用各類信息技術軟件，將流程制度線上平台化，以降低風險和提高運營效率。

本集團亦採用信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關於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落實信息披露政策的程序要求。發佈內幕消息須經董事會審查。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本集團僱員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播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亦不得回應媒體或市場投機活動以致可能對股份於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成交量造成重大影響。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收集及儲存敏感數據，其中包括我們僱員的身份資料、知識產權及專有業務資料。本集團使用現場系統管理及維護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數據。該等應用程序及數據涵蓋各種業務關鍵資料，包括商業資料和業務及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以確保敏感數據得到保護，並避免有關數據洩漏及遺失。本公司已成立信息安全部。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充分。本公司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方便僱員秘密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顧慮）設有相關安排。我們的管理層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監督下採取合理措施(i)監察遵守守則的情況，及(ii)（如適用）對違反守則的行為施加及執行適當的懲戒措施。

於2023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繼續檢討及監察，並不斷採納新機制，以改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會計處理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豔菊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外聘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td企業服務高級經理陳灤而女士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女士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王女士。

於報告期內，王豔菊女士及陳灤而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之書面要求而召開，前提為該等要求者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

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之書面要求而召開，前提為該要求者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

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天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天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致使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一目的。

有關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nnoventbio.com）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查詢。

股東可按下列詳情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

地址：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東平街168號（郵編：215123）

電話：(86)0512-69566088

傳真：(86)0512-69566088-8348

郵箱：ir@innoventbio.com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平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之方法。有關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根據股東溝通政策，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業績發佈會、路演及其他溝通會議及社交網絡。董事（或彼等代表，如適合）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此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於聯交所網站向公眾及時披露資料及定期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第一要務為確保資料披露的及時性、公正性、準確性、真實性且不含任何重大遺漏，務求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作出合理知情決定。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innoventbio.com)，可供大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及最新情況以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審查並認為股東溝通的實施於報告期內屬有效。

章程文件變動

於2023年6月21日，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經第十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先前經第十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核心股東保障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通函。

最新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致信達生物製藥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102至197頁的信達生物製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詮釋資料。

吾等認為,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 吾等獨立於貴集團, 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 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 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對關鍵審核事項進行處理
<p>研發開支之截賬</p> <p>吾等將研發（「研發」）開支之截賬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其金額重大，且存在未於適當報告期間計入因外包服務供應商（包括受託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場所，統稱為「外包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而產生之研發成本的風險。</p> <p>誠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重大研發（「研發」）開支人民幣2,228百萬元，其中於2023年12月31日應計研發開支人民幣618百萬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應計研發開支為向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按逐項合約基準計量外包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進度及里程碑時運用估計，逐項合約基準為已產生的外包服務供應商服務費的評估基準，因此應於2023年12月31日入賬。</p>	<p>吾等有關研發開支截賬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就該等研發開支（包括向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之應計程序之依據及評估的主要控制措施；• 就向受託研究機構支付的服務費而言，審閱研究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並評估完成狀態，經抽樣參考相關受託研究機構之代表報告的進度以確定錄得的服務費是否根據個別合約總價、進度及／或所達成的相關里程碑釐定；及• 就向臨床試驗場所支付的服務費而言，抽樣測試臨床試驗相關成本的應計項目，並參考臨床試驗數據及服務條款。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對關鍵審核事項進行處理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對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以及在評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的估計，因此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7所披露，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而餘下結餘則進行集體評估。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及／或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貴集團管理層透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進行分組，根據計提評估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之基準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吾等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關鍵控制；
- 透過比較分析中的單獨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與其他支持文件，抽樣測試管理層建立撥備矩陣所用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質疑管理層釐定於2023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之基準及判斷，包括識別重大結餘之應收款項、管理層於集體評估中將餘下之貿易債務人分類到不同類別之合理性，以及於各項個別重大結餘以及集體評估中每個分類應用之估計虧損率基準（參考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之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致，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分，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溝通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張煒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5	6,206,070	4,556,380
銷售成本		(1,136,266)	(930,990)
毛利		5,069,804	3,625,390
其他收入	6	552,350	279,7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81,164	774,340
研究與開發開支		(2,227,556)	(2,871,220)
行政及其他開支		(750,278)	(835,48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100,693)	(2,590,765)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670,578)	(450,763)
融資成本	8	(98,624)	(101,698)
除稅前虧損	9	(1,144,411)	(2,170,46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16,498	(8,801)
年內虧損		(1,027,913)	(2,179,27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5,731	(87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60)	(20,44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14,071	(21,32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013,842)	(2,200,592)
每股虧損	13		
— 基本(人民幣元)		(0.66)	(1.46)
— 攤薄(人民幣元)		(0.66)	(1.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289,734	3,411,496
使用權資產	15	366,650	414,650
無形資產	16	1,270,267	1,198,16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18	218,301	202,570
購買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195,519	234,5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83,116	193,058
其他金融資產	22	575,788	427,627
		7,199,375	6,082,13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968,088	1,428,882
貿易應收款項	20	1,005,891	575,2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84,377	336,521
其他金融資產	22	917,534	3,2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0,052,095	9,162,823
		13,427,985	11,506,7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372,549	325,6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	2,467,771	1,820,977
合約負債	26	416,166	434,911
借款	27	1,195,155	888,000
租賃負債	28	25,175	26,392
應付稅項		-	3,296
		4,476,816	3,499,198
流動資產淨值		8,951,169	8,007,5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150,544	14,089,6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6	450,312	569,096
借款	27	2,326,777	2,215,433
租賃負債	28	73,422	98,683
政府補貼	29	509,739	314,181
其他金融負債	30	262,713	162,305
		3,622,963	3,359,698
資產淨值			
		12,527,581	10,729,9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12	105
儲備		12,527,469	10,729,844
總權益			
		12,527,581	10,729,949

第102至19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俞德超
董事

奚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1	22,493,658	(120,009)	(313,652)	1,995	828,689	(12,560,385)	10,330,397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876)	-	(20,446)	-	(2,179,270)	(2,200,59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469,085	-	469,085
發行普通股(附註31(a))	4	2,088,999	-	-	-	-	-	2,089,003
發行受限制股份(附註31(c))	-*	37,877	-	-	-	(37,877)	-	-
行使購股權(附註31(b))	-*	85,104	-	-	-	(43,048)	-	42,056
於2022年12月31日	105	24,705,638	(120,885)	(313,652)	(18,451)	1,216,849	(14,739,655)	10,729,949
於2023年1月1日	105	24,705,638	(120,885)	(313,652)	(18,451)	1,216,849	(14,739,655)	10,729,949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15,731	-	(1,660)	-	(1,027,913)	(1,013,84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574,197	-	574,197
發行普通股(附註31(d))	5	2,161,480	-	-	-	-	-	2,161,485
發行受限制股份(附註31(f))	1	323,601	-	-	-	(323,602)	-	-
行使購股權(附註31(e))	1	133,777	-	-	-	(57,986)	-	75,792
於2023年12月31日	112	27,324,496	(105,154)	(313,652)	(20,111)	1,409,458	(15,767,568)	12,527,581

附註：其他儲備包括1) 授予非控股股東以將其於附屬公司的股權轉換為本公司優先股的認沽期權的影響；2) 附屬公司股本發行日期額外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所收到的相關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3) 對受限制股份的視作出資部分或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授予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及4) 行使向非控股股東授出的認沽期權的影響。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144,411)	(2,170,469)
就下列各項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952	(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5,595	245,088
無形資產攤銷	74,887	42,635
無形資產減值	115,35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621	31,699
外匯收益淨額	(60,824)	(737,7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0,807)	(2,43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收益	-	(2,6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74,197	469,490
由合營夥伴支付的研發開支	42,826	53,885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收入	(9,540)	(11,456)
利息收入	(452,837)	(189,537)
銀行借款利息	93,303	90,807
租賃負債利息	5,321	10,89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9,515	(16,510)
存貨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1,849	23,74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69,994)	(2,162,613)
存貨減少(增加)	358,945	(105,38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30,622)	393,1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8,989)	(106,3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46,927	130,5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675,755	(207,07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37,529)	189,994
政府補貼(減少)增加	(1,098)	15,04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3,395	(1,852,705)
退回所得稅	144,516	-
已付所得稅	(30,101)	(66,09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7,810	(1,918,8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06,302	107,259
存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413,504)	(10,111,103)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747,000)	(306,4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9,385)	(896,896)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4,141)	(214,601)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836,822)	-
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的首付款	(1,725)	(16,230)
出售租賃土地所得款項	16,230	-
購買無形資產	(262,350)	(468,604)
解除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9,244,320	9,375,075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807,444	514,455
解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644,7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4	19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政府補貼	206,196	15,823
償還合營夥伴款項	(34,281)	(78,8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8,662)	(1,435,18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27,613)	(104,884)
新增借款	1,335,549	1,080,172
償還借款	(917,050)	(365,000)
償還租賃負債	(31,799)	(27,738)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17,839)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179,324	2,089,003
行使購股權收到的所得款項	75,792	42,056
綜合入賬的投資基金其他合夥人的所得款項	90,893	178,4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87,257	2,892,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36,405	(461,90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6,165	1,359,4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6,877)	118,66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2,745,693	1,016,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抗體及蛋白質醫藥產品的研發、醫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諮詢及研發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以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收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段及第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同等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

根據過渡規定：

- (i) 本集團已對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的會計政策；
- (ii) 本集團亦於2022年1月1日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抵扣暫時差額可被動用）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且對所呈列最早年度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2.2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已作修訂，就與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收法律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披露資料增加豁免，以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支柱二立法」）。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於修訂本發佈後立即應用，並可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實體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分開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開支／收入，以及於支柱二立法被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尚未生效期間其涉及支柱二所得稅的定性及定量資料。

本集團已於緊隨該等修訂本獲頒佈後追溯應用暫時豁免，即自支柱二立法施行或實質上施行當日起應用豁免。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已作修訂，將「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實例替換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倘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合併考慮時，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的性質，即使金額屬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資料不得模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作修訂，以闡明實體如何應用「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披露會計政策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就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已對實務報告添加指引及範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2022年修訂本修訂了2020年修訂本引入的關於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的權利（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的規定。2022年修訂本訂明，只有要求實體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內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僅要求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報告期末該權利是否存在。

此外，2022年修訂本亦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規定，即倘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當實體延遲結算該等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契諾，該等資料能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將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2022年修訂本亦將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2022年修訂本連同2020年修訂本將於202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於2022年修訂本發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2020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於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續）

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以及本集團與相關貸款方訂立的協議內所規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應用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進行重新分類。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為一個基金之投資者，而本集團亦為該基金之基金管理人時，本集團會決定其為一位主事人或一位代理人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相關基金。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代理人主要從事代表另一方或多方(主事人們)及為彼等利益行事的一方,因此當代理人行使其決策權時並無控制被投資方。於決定本集團是否為基金之代理人時,本集團會評估:

- 其於該被投資方之決策權範圍;
- 其他方持有之權利;
- 根據薪酬協議可享有之薪酬;及
- 決策者面對其持有被投資方之其他權益之回報之波動性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26。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公允價值計量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也於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至外幣匯兌儲備項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該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政府補貼」項下確認，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按其合資格員工工資的固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支銷。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估計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授出的股份獲歸屬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年內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用課稅或永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致使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被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直至再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復原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收回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減免是否源自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稅務扣減源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以可能獲得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當期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用作管理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管理用途的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必要地點及達到必要條件以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所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即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份)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份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相關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於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份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停止使用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個別收購的不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最少每年一次，或於有跡象顯示其有可能減值之情況下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則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該等資產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該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獨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在監管部門批准之前製造的試驗產品(包括原材料成本)於生產時於研發開支中扣除。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款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方停止撥充資本。

倘在相關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後仍有任何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時,該借款計入一般借款組合。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就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將自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發生變更,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各部分的代價分配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準則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租賃。其亦將確認豁免應用於辦公室設備(其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值及租賃款項進行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當租期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在重新評估之日通過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倘有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在修訂生效之日通過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款項的方式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列賬。當經修訂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關單獨價格為基準分配經修訂合約內的代價至各租賃部分。相關非租賃部分計入各自租賃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初步計量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及付款額(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值淨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或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權投資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或
- 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或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間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認定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有關資產賬面值總額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累計，並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權益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有關股息顯然代表收回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自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內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項目。

(i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須計提減值評估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貸款、投資票據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減值評估(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預計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根據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之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或按適用組別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減值評估(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減值評估(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倘不考慮上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iii)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其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現象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且該等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撇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撇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減值評估(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不同交易的性質按集體基準考慮。

管理層定期審閱此等分組,以確保各組別要素繼續維持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外匯收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日期的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作為淨匯兌收益的一部分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附註7)內確認；
- 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作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附註7)內確認；
-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金融負債及權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入累計虧損。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乃於權益內確認並直接扣除。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概無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回購；或
- 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或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的或有代價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份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源自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源自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不會隨後於損益中重新分類，而是於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轉入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收益虧損

就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基於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於損益(附註7)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部分構成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本集團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失效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代價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的董事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倘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在應用會計政策中作出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部分(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的關鍵判斷。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在應用會計政策中作出的關鍵判斷 (續)

研發開支資本化

本集團的在研醫藥產品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擬完成且本集團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在研藥物的資源可用性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會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情況，並確定符合資本化標準。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資料，其存在或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計的研發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重大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2.28億元，其中，於2023年12月31日應計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6.18億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5。本集團依賴外包服務提供商進行、監督及監控本集團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釐定截至各報告期末應付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金額，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項合約單獨估計及計量外包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活動進度及里程碑，其乃評估外包服務提供商已產生服務費用之基礎，因此須累計至各個報告期末。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單項金額不重大，採納集體評估。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及／或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進行分組，根據集體評估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資訊披露於附註37。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合作產生的收入確認

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以為客戶提供授權。已收前期費用、發展里程碑費用及其他代價計入合約負債。本集團在一段時期內按系統化基準將合約負債轉撥至授權費，其與客戶於商業化階段取得及耗用利益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商業化期間實際銷售與預算銷售總額的對比確認合作產生的授權費收入人民幣442,331,000元(2022年：人民幣396,751,000元)。管理層根據事實及情況的變動不時修訂其預算銷售總額。

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尚不可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測試。本集團就若干以開發及商業化為目標的特定分子藥物授權對開支進行資本化。

釐定尚不可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是否減值要求對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所需的恰當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折現率上調，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虧損。

於2023年12月31日，未能使用的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46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616百萬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15百萬元(2022年：無))。有關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披露於附註1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第三級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優先股投資人民幣364,327,000元(2022年：人民幣216,238,000元)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導致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更多披露請參閱附註37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分部資料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以下主要產品系列在一段期間內及某一時間點的貨品及服務轉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醫藥產品銷售收入	5,728,314	4,139,084
授權費收入	5,098	20,304
	5,733,412	4,159,388
在一段時間內		
研發服務費收入	30,327	241
授權費收入	442,331	396,751
	472,658	396,992
	6,206,070	4,556,380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關注及審閱按與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分部，且除整體實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外，並無呈列該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彼等各自營運所處國家/地區進行分析,有關分析詳情如下:

按地區位置劃分的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753,345	4,132,539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42,601	411,034
其他	10,124	12,807
	6,206,070	4,556,38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	3,295,831	2,580,627

附註:客戶A為跨國集團。來自客戶A的收入主要來自醫藥產品銷售收入及授權費收入。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醫藥產品銷售收入

就醫藥產品銷售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貨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於客戶取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交貨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只有當所交付貨品未能達致規定質量標準,客戶方可退貨或要求退款。於交付後,客戶承擔該等貨品陳舊過時及虧損的風險。當貨品交付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45至60日。

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續)

醫藥產品銷售收入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獲履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授權費收入 – 在一段期間內

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以為客戶提供授權。預付款、開發里程碑費用及其他已收代價計入合約負債。本集團在客戶取得並耗用該授權利益之期間內按系統化基準將合約負債轉至授權費收入。

授權費收入 – 在某一時間點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其專利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於客戶取得知識產權使用權的控制時確認授權費收入。

就包含與來自授權協議的里程碑款項及以銷售額為基準之特許權使用款項有關的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最有可能的金額方法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該種方法是對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的最佳預測)。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已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極大可能不會導致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儘管有上述標準，本集團僅於(或就)下列情況出現後，仍會就承諾以銷售額為基準之特許權使用款項換取知識產權授權確認收入：

- 其後發生銷售額；及
- 已履行(或部分履行)部分或所有以銷售額為基準之特許權使用款項獲分配之履約責任。

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續)

與客戶的研發協議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研發協議。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研究服務來賺取收入。合約期限超過一年。本集團收到的預付款(如有)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由於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權利，本集團在履行履約責任的一段期間內確認服務收入。本集團使用迄今生產的單位/向客戶轉讓的服務計量完全履行該等履約責任的進度(產出法)。客戶須於完成相關付款里程碑後支付服務費用，屆時本集團將合同資產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入的預計時間詳情載於附註26。

6. 其他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52,837	189,537
政府補貼收入(附註)	99,513	90,198
	552,350	279,735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中國政府補貼，專門用於(i)就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其乃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確認；及(ii)有關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補貼以及利息補貼，其乃於符合隨附條件的情況下確認；及(iii)其授予不附帶特別條件的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952)	60
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附註22)	30,807	2,43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收益	-	2,67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9,515)	16,510
外匯收益淨額	60,824	752,054
其他	-	614
	81,164	774,340

8. 融資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26,214	106,303
租賃負債利息	5,321	10,891
借款成本總額	131,535	117,194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金額(附註)	(32,911)	(15,496)
	98,624	101,698

附註：借款成本於產生專項貸款年度時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1)	171,327	171,37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46,899	1,440,626
表現花紅	693,356	384,3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4,370	313,7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48,017	339,465
員工成本總額	2,743,969	2,649,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5,595	245,088
無形資產攤銷	74,887	42,6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621	31,699
於存貨資本化	(134,281)	(141,654)
	250,822	177,768
核數師薪酬	3,280	3,19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08,742	542,406
存貨減值虧損，扣除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101,849	23,74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研發開支	115,359	—

10.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

於報告期間，集團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俞德超（「俞博士」）	-	2,897	33,547	-	36,444
奚浩（「奚先生」）	-	2,592	4,511	-	7,103
	-	5,489	38,058	-	43,5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Cooney, Charles L.	400	-	-	-	400
許懿尹	400	-	-	-	400
陳凱先	400	-	-	-	400
Zieziula Gary	400	-	-	-	400
	1,600	-	-	-	1,600
	1,600	5,489	38,058	-	45,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俞博士	—	2,899	30,061	—	32,960
奚先生	—	2,485	4,475	—	6,960
	—	5,384	34,536	—	39,920
非執行董事：					
陳樹云(附註a)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ooney, Charles L.	400	—	—	—	400
許懿尹	400	—	—	—	400
陳凱先	400	—	—	—	400
Zieziula Gary(附註b)	233	—	—	—	233
	1,433	—	—	—	1,433
	1,433	5,384	34,536	—	41,353

附註：

- 陳樹云於2022年2月25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Zieziula Gary於2022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 (續)

此外，就與授予俞博士、奚先生、Cooney, Charles L.、許懿尹、陳凱先及Zieziula Gary的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有關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開支的攤銷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9,562,000元(2022年：人民幣106,471,000元)、人民幣24,306,000元(2022年：人民幣22,671,000元)、人民幣409,000元(2022年：人民幣184,000元)、人民幣409,000元(2022年：人民幣184,000元)、人民幣164,000元(2022年：人民幣74,000元)及人民幣1,330,000元(2022年：人民幣441,000元)。

以上所列執行董事的酬金是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支付。

以上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支付。

俞博士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而以上所披露俞博士的酬金包括彼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獲酬金。

表現花紅是經參考有關人士於本集團所任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2022年：兩名董事)及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2022年：三名)最高薪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2,819	22,880
表現花紅	14,460	14,38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9,861	119,401
退休福利計劃	891	802
	168,031	157,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續)

於報告期間，該等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1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1	-
29,000,001港元至29,500,000港元	-	1
31,500,001港元至32,000,000港元	1	-
34,000,001港元至34,500,000港元	-	1
34,500,001港元至35,000,000港元	1	-
141,000,001港元至141,500,000港元	1	-
141,500,001港元至142,000,000港元	-	1
150,500,001港元至151,000,000港元	1	-
161,500,001港元至162,000,000港元	-	1
	5	5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終止董事服務的報酬或利益；亦無任何應付款項。此外，概無向第三方就提供董事服務提供或應付任何第三方的代價，亦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所得稅	224	3,1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87)	(48,288)
預扣稅(附註)	(115,835)	53,949
	(116,498)	8,801

附註：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信達蘇州」)有權享有來自與一名美國客戶的授權費收入於2020年預扣稅人民幣144.5百萬元之退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稅項豁免。

Innovent Biologics (HK) Limited(「Innovent HK」)須就於香港賺取的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Innovent HK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已按統一稅率21%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信達蘇州於2022年12月12日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科學技術廳」)及相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在地方稅務部門備案，可享受自2022年至2024年三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稅率」)。

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達蘇州須就自美國客戶收取的授權費收入繳納預扣稅人民幣28,328,000元(2022年：人民幣53,949,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nnovent HK已產生授權費收入繳納預扣稅人民幣353,000元(2022年：人民幣零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報告期間的稅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144,411)	(2,170,469)
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稅的稅項開支	(286,103)	(542,61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20,523	287,10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0,118)	(374,440)
額外扣除研發開支的影響(附註)	(356,520)	(469,36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30,232	910,891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22,210	191,573
授權費收入的預扣稅	(115,835)	53,9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87)	(48,288)
年度稅項(抵免)開支	(116,498)	8,801

附註：根據財稅2023第7號通知，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達蘇州及蘇州信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信達科技」)及信達細胞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享有按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200%(2022年：175%)加計扣除。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0,394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9,152百萬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估計性，故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結轉及於以下年度屆滿：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	75,390
2024年	84,507	75,849
2025年	47,825	59,766
2026年	546,971	549,696
2027年後	8,391,165	7,598,696
無限年期	1,323,364	792,938
	10,393,832	9,152,335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與政府補貼收入及合約負債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2,677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188百萬元)。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可扣減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虧損(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027,913)	(2,179,270)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559,637,004	1,490,123,192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而包括本公司已歸屬但未發行的受限制股份。

(b) 攤薄

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兩類潛在受限制股份的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32。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因為計入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傢俬、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樓宇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89,725	106,848	1,307,806	104,986	7,298	1,293,149	3,209,812
添置	-	-	-	-	-	963,728	963,728
轉撥	12,735	809	1,097,539	7,060	-	(1,118,143)	-
出售	-	-	(296)	(6)	(1,184)	-	(1,486)
於2022年12月31日	402,460	107,657	2,405,049	112,040	6,114	1,138,734	4,172,054
添置	210	2,682	4,594	110	-	1,146,434	1,154,030
轉撥	-	12,532	126,967	3,554	68	(143,121)	-
出售	-	(1,059)	(136)	(434)	-	-	(1,629)
匯兌調整	-	11	421	32	-	442	906
於2023年12月31日	402,670	121,823	2,536,895	115,302	6,182	2,142,489	5,325,361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50,379	61,090	342,993	56,477	5,887	-	516,826
年度撥備	9,424	21,701	195,018	18,062	883	-	245,088
出售	-	-	(166)	(6)	(1,184)	-	(1,356)
於2022年12月31日	59,803	82,791	537,845	74,533	5,586	-	760,558
年度撥備	10,933	9,392	241,262	14,487	(479)	-	275,595
出售	-	(119)	(70)	(434)	-	-	(623)
匯兌調整	-	1	76	20	-	-	97
於2023年12月31日	70,736	92,065	779,113	88,606	5,107	-	1,035,627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31,934	29,758	1,757,782	26,696	1,075	2,142,489	4,289,734
於2022年12月31日	342,657	24,866	1,867,204	37,507	528	1,138,734	3,411,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考慮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折舊並以下列年率計算：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7%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80%
汽車	25%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人民幣1,805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88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附註27所披露的借款。

15.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75,583	91,067	366,650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95,874	118,776	414,6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添置	1,725	-	1,725
出售	(16,230)	-	(16,230)
折舊費用	(5,786)	(28,835)	(34,621)
匯兌調整	-	1,126	1,126
	(20,291)	(27,709)	(48,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添置	16,230	33,257	49,487
折舊費用	(6,331)	(25,368)	(31,699)
	9,899	7,889	17,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續)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2	52
低價值資產租賃 (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除外) 相關開支	701	1,69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4,247	56,603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處土地及辦公室。訂立的租賃合約為固定租期，為期1年至50年。租期乃以個別基準商議，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2023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的組合與短期租賃開支披露於本附註中的短期租賃的組合相若。

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98,597,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91,067,000元 (2022年：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25,075,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18,776,000元)。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除租賃土地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人民幣276百萬元 (2022年：人民幣280百萬元) 的使用權資產以取得附註27所披露的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752,446	22,325	774,771
添置	453,816	14,788	468,604
於2022年12月31日	1,206,262	37,113	1,243,375
添置	259,055	3,295	262,350
於2023年12月31日	1,465,317	40,408	1,505,725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	2,577	2,577
年度開支	38,145	4,490	42,635
於2022年12月31日	38,145	7,067	45,212
年度開支	69,334	5,553	74,887
減值虧損	115,359	–	115,359
於2023年12月31日	222,838	12,620	235,458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168,117	30,046	1,198,163
於2023年12月31日	1,242,479	27,788	1,270,267

除尚不可使用的若干特許權及資本化開發開支外，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下列期間攤銷：

開發成本	10年
軟件	3至10年

16. 無形資產(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些以開發並商業化為醫藥產品為目標的特定分子藥物授權資本化開支人民幣259,055,000元(2022年：人民幣453,816,000元)。該等無形資產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且將於可供使用後開始攤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若干尚未可供使用的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5,359,000元作為研發費用。由於管理層決定停止相關研發項目並估計並無其他用途，該等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為零。

於2023年12月31日，管理層決定不就賬面值人民幣546,435,000元(2022年：人民幣616,152,000元)的尚未可使用的剩餘開發成本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並未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管理層相信，任何關鍵假設合理可能的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本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i>直接持有：</i>						
Innovent HK	香港 2011年5月17日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1港元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1港元	100%	100%	藥物銷售
Innovent Biopharmaceuticals Inc.	開曼群島 2020年4月24日	已發行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50,000美元	100%	100%	中間控股公司
Innovent Biologics International Inc.	開曼群島 2021年11月4日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中間控股公司
Innovent Cells Inc.	開曼群島 2021年4月30日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中間控股公司
<i>間接持有：</i>						
信達蘇州	中國 2011年8月24日	註冊資本 152,464,750美元及 繳足股本 152,464,750美元	註冊資本 152,464,750美元及 繳足股本 152,464,750美元	100%	100%	藥物研發及銷售
信達科技	中國 2013年7月8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100%	研發
Oriza Xi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018年3月20日	已發行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已發行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中間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本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i>間接持有：(續)</i>						
信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9月20日	註冊資本 10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7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75,000,000美元	100%	100%	研發
信達生物製藥(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29日	註冊資本 12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107,000,016美元	註冊資本 12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77,000,006美元	100%	100%	生產
江蘇眾熙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16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藥物銷售
蘇州信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4月28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企業服務
蘇州信禾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信禾」)	中國 2021年8月6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0元 繳足股本人民幣 200,5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0元 繳足股本人民幣 140,700,000元	11% (附註)	11%	資本服務
蘇州信惠博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4月14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企業服務
Innovent Biologics (USA), Inc.	美利堅合眾國 2018年6月8日	已發行股本為零及 繳足股本為零	已發行股本為零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研發
Innovent Biologics (Europe) Limited	英格蘭及威爾士 2020年7月27日	已發行股本為1英鎊及 繳足股本為1英鎊	已發行股本為1英鎊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研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本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i>間接持有：(續)</i>						
Innovent Bio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香港 2020年3月27日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1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10,000港元	100%	100%	中間控股公司
Innovent Cells (HK) Limited	香港 2021年6月17日	註冊資本 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為10,000港元	註冊資本 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中間控股公司
信達細胞製藥(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16日	註冊資本 5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註冊資本 5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研發
Innovent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	愛爾蘭 2022年6月1日	註冊資本1歐元及 繳足股本為1歐元	註冊資本1歐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企業服務
夏爾巴生物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5月24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研發
夏爾巴生物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29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研發
蘇州信成博康壹號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2022年2月24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14,979,108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14,979,108元	100%	100%	資本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本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i>間接持有：(續)</i>						
蘇州信成博康壹號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2022年6月7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51,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20,2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 51,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20,200,000元	100%	100%	資本服務
InnoPinnacle International I Inc.	開曼群島 2021年1月11日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企業服務
Innopinnacle Fund I L.P. (「Inno Fund I」)	開曼群島 2022年3月17日	註冊資本 7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23,086,576美元	註冊資本 7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15,512,685美元	43% (附註)	43%	資本服務
上海信恒盈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25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為人民幣 179,495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企業服務
InnoPinnacle Fund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2022年2月25日	註冊資本1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及 繳足股本1新加坡元	註冊資本1新加坡元及 繳足股本1新加坡元	100%	100%	企業服務
Innovent Biologics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2023年2月28日	註冊資本1新加坡元及 繳足股本1新加坡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研發

於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由於本集團全權負責及完全控制信禾及Inno Fund業務的開展、管理、營運及行政工作，故本集團能夠控制信禾及Inno Fun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		
—股本證券(附註)	218,301	202,570

附註：上述上市股本投資為於香港上市實體之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之公允價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15,731,000元(2022年：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876,000元)。

19. 存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3,922	584,749
在製品	325,101	484,606
製成品	269,065	359,527
	968,088	1,428,882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005,891	575,269

於2022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68,40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45至60天。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60天	1,005,891	575,269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並未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7。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8,673	26,613
其他應收款項	410,907	279,656
預付花紅 (附註)	106,998	117,411
其他貸款	2,808	3,769
其他可收回稅項	202,479	96,368
租賃按金	5,628	5,762
	767,493	529,579
分析如下：		
非即期	283,116	193,058
即期	484,377	336,521
	767,493	529,579

附註：

考慮到本公司董事 (包括俞博士) 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未來履職情況，本公司向彼等發放花紅 (包括受限制股份的應收認購款項、購股權應收的認購款項、因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認購產生的預扣稅應收款項；及因發放預付花紅產生的預扣稅應收款項)。

根據董事各自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 (反映該等董事花紅計劃的相關合約條款)，未償還應收認購款項及就本公司該等董事股份認購及發放該等花紅產生的預扣稅而已付或應付的金額，已折為向本公司董事預付的花紅。倘根據董事各自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若干服務及/或履約條件未達成，本公司該等董事須歸還全部或部分花紅以及為其支付的相關稅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3百萬元 (2022年：人民幣26.8百萬元) 根據花紅計劃的相關條款確認為花紅開支，並根據服務協議相關條款計入行政開支項下，而人民幣32.0百萬元 (2022年：人民幣28.0百萬元) 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確認，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金融資產

	即期		非即期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票據(附註a)	867,534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投資				
— 優先股之投資(附註b)	—	—	401,431	304,323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c)	—	—	174,357	123,304
— 認股權證(附註d)	—	3,213	—	—
— 結構性存款	50,000	—	—	—
	917,534	3,213	575,788	427,627

附註：

- (a) 本集團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的票據，利率介乎合約所述的每年4.9%至5.9%。該等票據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將於1年內到期。
- (b) 該等金額指對在中國、美國、印度尼西亞及開曼群島成立的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52,935,000元(2022年：人民幣17,962,000元)。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7。
- (c) 該等金額指在中國及美國成立的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8,947,000元(2022年：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3,013,000元)。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7。
- (d) 2021年7月14日，本集團獲得認股權證，藉此可於2023年7月14日或之前以每股57.2港元之價格認購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上市實體之6,787,587股普通股。該認股權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213,000元(2022年：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8,545,000元)。有關上述公允價值工具之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349,958	695,624
手頭現金	108	169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395,627	320,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5,693	1,016,165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	6,456,554	7,245,216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7)	849,848	901,442
	10,052,095	9,162,823

附註：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定期存款本金。倘於到期前提早提款，將以現行活期存款利率計息而非定期存款利率，且無任何罰款。定期存款其後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以每年介乎以下範圍的市場利率計息：

	2023年	2022年
定期存款	2.80%-6.55%	1.99%-5.50%
銀行現金	0.001%-5.30%	0.01%-0.35%

於報告期末，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551,687	8,013,075
港元	233,496	8,909
英鎊	324	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8,100	267,942
應付票據	114,449	57,680
	372,549	325,622

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171,622	170,865
31-60天	44,779	58,614
60天以上	41,699	38,463
	258,100	267,94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票據根據票據發行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90天	34,023	50,000
91-180天	80,426	7,680
	114,449	57,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 研發開支 (附註a)	617,688	706,815
—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340,179	191,818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71,660	155,788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395	13,137
— 僱員報銷	93,700	87,536
— 其他	67,962	52,802
	1,604,584	1,207,896
應付合營夥伴款項 (附註b)	42,960	34,415
應付利息	2,964	4,363
其他應付款項	81,948	44,726
其他應付稅項	194,049	57,71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87,251	224,571
應付員工薪金	354,015	247,287
	2,467,771	1,820,977

附註：

- 有關金額包括向外包服務供應商 (即受託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場所) 支付的應計服務費。
-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許可商業化及研究服務預收的款項	866,478	1,004,007
分析如下		
即期	416,166	434,911
非即期	450,312	569,096
	866,478	1,004,007

於2022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814,013,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數年前授予客戶商業化授權而收取合作費用及里程碑付款人民幣299.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586.7百萬元）。隨著2019年3月的商業化，本集團開始在一段時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相關授權費收入，其與客戶於商業化階段取得及耗用利益一致。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授權費收入為人民幣442.3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96.8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授權費收入人民幣362.2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66.5百萬元）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借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按攤銷成本	3,521,932	3,103,433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327,404	2,008,855
無抵押*	1,194,528	1,094,578
	3,521,932	3,103,433
上述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付的賬面值**：		
一年以內	1,195,155	888,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50,100	509,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42,712	1,311,855
五年以上	333,965	394,578
	3,521,932	3,103,433
減：於一年以內到期的金額（於流動負債列示）	(1,195,155)	(888,000)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的金額	2,326,777	2,215,433

* 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須就賬面值為人民幣695百萬元之借款於2020年9月30日起計的5年內抵押合資格資產或提前償還貸款。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內所載的已定還款日期釐定。

本集團定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3年	2022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2.60% - 4.90%	2.60% - 4.90%

本集團抵押以下資產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借貸融資的擔保：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804,933	889,354
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附註15）	275,583	279,9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	849,848	901,442
	2,930,364	2,070,7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租賃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25,175	26,39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689	26,24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0,201	37,301
五年以上	26,532	35,136
	98,597	125,075
減：於12個月以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列示）	(25,175)	(26,392)
	73,422	98,683

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4.75%至4.90% (2022年：由4.75%至4.90%)。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租賃義務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5,613	70,360
港元	-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政府補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附註a)	495,789	299,133
其他補貼(附註b)	13,950	15,048
	509,739	314,181

附註：

- (a) 本集團收到有關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的政府補貼。該等款項於個別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遞延及攤銷。
- (b) 其他補貼一般就有關本集團的研發活動而提供。

30. 其他金融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合夥人應佔綜合入賬的投資基金資產淨值	262,713	162,3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綜合入賬的投資基金其他合夥人收取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90,893,000元(2022年：人民幣178,473,000元)。其他合夥人應佔營運基金所得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9,515,000元(2022年：收益人民幣16,510,000元)。

3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相等普通股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	1,462,108,664	14	101
發行普通股(附註a)	56,975,670	1	4
行使購股權(附註b)	11,021,781	-	-*
發行受限制股份(附註c)	4,300,868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534,406,983	15	105
發行普通股(附註d)	68,000,000	1	5
行使購股權(附註e)	11,391,528	-	1
發行受限制股份(附註f)	8,032,394	-	1
於2023年12月31日	1,621,830,905	16	112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a) 於2022年8月4日,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發行協議, 據此, 合共56,975,670股普通股按每股42.42港元發行予該獨立第三方。該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00百萬歐元(相等於人民幣2,089百萬元)。本集團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確認為股本, 餘下金額則確認為本公司股份溢價。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因購股權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獲行使而向僱員發行合共9,962,542股及1,059,239股普通股, 總行使價分別為2,154,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4,584,000元)及29,97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472,000元)。
-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共4,300,868股受限制股份發行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博士及本集團其他僱員。
- (d) 於2023年9月12日, 本集團按每股34.92港元發行68,000,000股新普通股, 自配售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355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61百萬元)(扣除佣金1.6百萬港元及交易費用17.8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後)。本集團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確認為股本, 餘下金額則確認為本公司股份溢價。
- (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因購股權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獲行使而向僱員發行合共9,192,493股及2,199,035股普通股, 總行使價分別為2,004,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4,220,000元)及67,60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1,572,000元)。
- (f)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共8,032,394股受限制股份發行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博士及本集團其他僱員。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於2012年5月10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旨在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僱員、董事會成員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真誠服務的人士或顧問（「合資格人士」），以表彰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分為兩個單獨股權計劃：(a) 股份獎勵計劃及(b)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授予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交付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總限額為165,476,820股本公司股份，惟可能就其他攤薄發行作出任何調整。所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已於2021年12月31日歸屬。

(a)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餘額。

(b)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授予計劃

已授出7,900,000份（2022年：7,900,000份）購股權，50%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五週年時歸屬，而餘下5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六週年時歸屬。就餘下已授出購股權，75%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三週年時歸屬，而餘下25%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四週年時歸屬。首個歸屬日期應由本公司與各授予協議的承授人釐定。已授出購股權合約購股權期限為十年。本集團並無以現金回購或償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於歸屬前購股權不得獲行使。授出之購股權自個別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為期十年的最後一日止皆可行使。

下表披露年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2023年	2022年
於1月1日	30,271,504	42,425,296
已沒收	-	(2,041,250)
已行使	(9,192,493)	(9,962,542)
已到期	-	(150,000)
於12月31日	21,079,011	30,271,504

於2023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18,681,711份（2022年：25,476,504份）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續)

(b)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授予計劃 (續)

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歸屬期範圍為2017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8日，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限為4.38年，行使價範圍為0.04美元至0.30美元，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23美元。

下表披露承授人於年內所持本公司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2023年	2022年
已沒收	-	1.07美元
已行使	0.22美元	0.22美元
已到期	-	0.02美元

於報告期內概無尚未行使或已發行的股份增值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和僱員的購股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2,566,000元 (2022年：人民幣1,156,000元)。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於2018年10月13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1,815,071股，即最多為股份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下表披露年內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董事		僱員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於1月1日	11,119,356	9,180,952	35,576,603	35,390,011
已授出	2,302,172	1,938,404	11,379,270	12,034,006
已沒收	-	-	(4,063,091)	(10,788,175)
已行使	-	-	(2,199,035)	(1,059,239)
於12月31日	13,421,528	11,119,356	40,693,747	35,576,603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續)

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分別授出購股權，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初步將不會歸屬。於2019年及2021年授出的2,222,969股及714,286股股份中，50%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五週年時歸屬，而餘下50%已授出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六週年時歸屬。就餘下已授出購股權，75%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三週年時歸屬，而另外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四週年時歸屬，惟須達成履約條件方可作實。本集團並無以現金回購或償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於歸屬前購股權不得獲行使。一旦歸屬，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可於購股權到期前的任何時間(即歸屬開始日期後十年)全部或部分獲行使。

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歸屬期範圍為2022年3月14日至2027年6月22日，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限為7.42年，行使價範圍為24.30港元至91.05港元，加權平均行使價為41.71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之19,342,984份(2022年：4,170,318份)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本公司董事		僱員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已授出	38.39 港元	30.22 港元	38.44 港元	31.01 港元
已沒收	-	-	47.02 港元	53.11 港元
已行使	-	-	30.74 港元	28.30 港元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續)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預計股息率、歸屬後退出率、預計行使倍數、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等重要假設由本公司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對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2023年	2022年
於授出日期的每份購股權公允價值	14.24港元-22.63港元	15.24港元-24.05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本公司加權平均股價	30.25港元-42.40港元	27.85港元-36.80港元
行使價	35.20港元-42.84港元	24.30港元-37.55港元
預期波幅	44.00% - 46.00%	64.62% - 65.73%
無風險利率	3.10% - 3.93%	2.16% - 3.48%
預計股息率	0%	0%
歸屬後退出率	3.10% - 5.00%	0%
預計行使倍數	2.2 - 2.6	2.2 - 2.8

本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與購股權的購股權壽命相近的機構債券發行計劃下的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授出日期的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股息率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管理層估計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和僱員的購股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224,414,000元 (2022年：人民幣207,350,000元)。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ii)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18年10月15日，董事會批准受限制股份計劃以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兩年內發行55,907,535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本公司的成功，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a) 董事

本公司向俞博士無代價授出合共6,901,796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且須於行使購回選擇權時由本公司購回。受限制股份須於五年歸屬期內按20%年利率歸屬，並自購回選擇權解除。

本公司向兩名董事無代價授出合共1,770,000股受限制股份，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75%受限制股份將於歸屬開始的第三週年時歸屬，而另外25%將於歸屬開始的第四週年時歸屬，惟須達成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b) 僱員

於2019年，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無代價授出受限制股份，惟須分別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50%受限制股份將於歸屬開始的第五週年時歸屬，而另外50%將於歸屬開始的第六週年時歸屬，惟須達成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就餘下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75%受限制股份將於歸屬開始的第三週年時歸屬，而另外25%將於歸屬開始的第四週年時歸屬，惟須達成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ii)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每股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未歸屬	10,472,456	37.49
已歸屬	(1,549,244)	26.30
已沒收	(1,808,578)	36.80
於2022年12月31日未歸屬	7,114,634	40.10
已歸屬	(4,571,536)	37.10
已沒收	(181,965)	43.78
於2023年12月31日未歸屬	2,361,133	45.63

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均不得出售、出讓、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未歸屬股份且合資格僱員不得轉讓任何已歸屬股份或其任何權益，直至該僱員按向任何潛在受讓人提呈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呈已歸屬股份的購買權。

本集團計量授出日期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及於歸屬期內就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各單獨歸屬部分確認為酬金開支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7,800,000元 (2022年：人民幣59,219,000元)。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使用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釐定。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0年6月12日 (即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之日) 全面終止。儘管如此，在相關獎勵協議中規定 (或將規定) 的終止日當日或之前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已授予或作指定用途的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及本公司的權利和義務在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終止後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相關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則除外。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v)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20年6月12日，董事會批准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以於五年內發行67,152,410股受限制股份。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於2022年3月30日及2022年6月1日，本公司進一步向本集團董事無代價授出合共11,587股及14,631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須於三年歸屬期內按每年33.33%的比例歸屬，首個歸屬日期為2023年3月及6月，惟須達成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就剩餘受限制股份而言，限制股份最初為未歸屬。75%受限制股份將於歸屬開始的第三週年歸屬，而另外25%將於歸屬開始的第四週年歸屬，惟須達成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下表概述本集團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2020年受限制股份	
	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未歸屬	9,635,760	64.69
已授出	20,165,956	30.81
已歸屬	(26,664)	87.35
已沒收	(4,991,904)	46.33
於2022年12月31日未歸屬	24,783,148	40.79
已授出	20,319,772	36.44
已歸屬	(3,375,616)	45.60
已沒收	(3,906,143)	37.38
於2023年12月31日未歸屬	37,821,161	38.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v)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續)

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均不得出售、出讓、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未歸屬股份且合資格僱員不得轉讓任何已歸屬股份或其任何權益，直至該僱員按向任何潛在受讓人提呈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呈已歸屬股份的購買權。

本集團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有關金額於歸屬期內就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各單獨歸屬部分確認為酬金開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19,417,000元 (2022年：人民幣201,765,000元)。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使用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釐定。

33. 資本承擔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1,174	1,433,425
購買無形資產	15,930	30,824
	1,157,104	1,464,249

34.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相關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所作出的供款乃按其僱員若干百分比的薪金成本計算。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別供款。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84,370,000元 (2022年：人民幣313,780,000元)，為本集團向該等計劃的應付供款，並按該等計劃規定所載利率支付。

本公司並無經營任何其他定額供款計劃，因此概無被沒收供款，本公司亦無為定額福利計劃聘用任何精算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A. 與俞博士的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過往免費使用若干俞博士擁有的域名。於2018年6月11日，本集團與俞博士達成正式安排並訂立協議，據此，俞博士同意將其於該等域名中的權利授予信達蘇州，供後者及本集團按獨家及免收授權費基準在業務及營運中使用，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俞博士不再擁有股份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為止。該等域名中的相關權利並無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35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3,547	39,9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3,868	129,142
	167,415	169,06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同時將其股東回報最大化及維持充足資本架構。本集團整體策略於過去一年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附註27披露之銀行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並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37a. 金融工具類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2,344,863	10,027,27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625,788	430,84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18,301	202,57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209,604	3,737,13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262,713	162,305

3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合運營合作夥伴款項、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對沖本集團的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若干重大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783,539	8,497,860	(682,469)	(512,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3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的敏感度。使用5%為敏感度比率乃因為管理層評估此為匯兌合理可能的變動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以下正數顯示稅後虧損增加，而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對虧損將有等值而相反的影響。因餘下相關外幣的影響並非重大，故下表披露僅反映美元的影響。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對年度虧損的影響	205,054	399,279

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報告期間的風險，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在固有外匯風險方面並不具有代表性。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其他貸款(附註21)、租賃負債(附註28)及定息借款(附註27)、投資票據(附註22)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銀行結餘(附註23)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就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敏感度分析

銀行結餘被排除在敏感度分析之外，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故浮息銀行結餘引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敞口並不重大。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而面臨就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承受的風險。

37. 金融工具 (續)

3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其他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權益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的無報價權益證券的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7c披露。

倘各自權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其他全面收入將因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10,915,000元 (2022年：人民幣10,129,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致令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租賃按金所致。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要求財務團隊建立及維護本集團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管理層使用可公開取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及將所進行交易的總額攤分於經批准的交易對手方。

本集團現有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已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經常逾期還款但通常會悉數清償的債務人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透過內部發展資料或外部資源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證據顯示資產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	款項已撇銷	款項已撇銷

37. 金融工具(續)

3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9.9%(2022年:56.9%)及66.4%(2022年:68.1%)分別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本集團因此面臨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為將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組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本集團亦採用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貿易結餘個別或按集體評估進行減值評估。惟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款項須就減值進行個別評估,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經參考客戶的還款記錄後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集體評估。

於2023年12月31日,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總額合共為人民幣883,057,000元(2022年:人民幣449,791,000元),並已個別評估。該結餘來自具有低違約風險及經常於信貸期內清償的交易對手方。結餘面臨的信貸風險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非信貸減值)評估。因該等客戶具有一般風險特徵,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22,834,000元(2022年:人民幣125,478,000元)的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按應收款項的賬齡進行評估。董事認為,應收客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租賃按金

就對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租賃按金進行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估計在各自的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各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發生違約的概率,以及每種情況下違約的損失。本公司董事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3年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租賃按金	2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628	5,762
其他貸款	2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08	3,769
銀行結餘	23	A1 – 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051,987	9,162,654
其他應收款項	21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10,907	279,656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20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c)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122,834	125,478
			不適用 (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883,057	449,791
					1,005,891	575,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 (a)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還款記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租賃按金、其他貸款、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尚未逾期，且該等結餘之信貸風險獲評為低風險。
- (b) 就具有重大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該款項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經計及該等債務人之信譽、過往付款記錄以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該等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較低。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非重大。
- (c) 除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使用集體評估釐定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逾期狀態分組。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內按集體評估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的相關資訊。

賬面值總額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122,834	125,478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資進行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管理層監察借款使用情況及根據本集團的實際營運需求續新到期借款。本集團依賴作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的銀行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使用的未動用特定銀行貸款融資為人民幣2,620,018,000元 (2022年：人民幣2,455,567,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該表乃以本集團可能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百分比	按要求 或少於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償還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50,300	122,249	-	-	-	372,549	372,549
其他應付款項	-	315,123	-	-	-	-	315,123	315,123
借款－固定利率	3.75	128,622	1,173,922	422,215	1,693,167	408,596	3,826,522	3,521,932
		694,045	1,296,171	422,215	1,693,167	408,596	4,514,194	4,209,604
租賃負債	4.87	8,242	22,144	19,725	35,925	28,120	114,156	98,597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67,942	57,680	-	-	-	325,622	325,622
其他應付款項	-	308,075	-	-	-	-	308,075	308,075
借款－固定利率	3.87	528,066	461,796	595,040	1,458,061	475,149	3,518,112	3,103,433
		1,104,083	519,476	595,040	1,458,061	475,149	4,151,809	3,737,130
租賃負債	4.87	8,374	24,515	30,229	44,475	38,144	145,737	125,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下文所述者除外)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使用當前市場可觀察交易的價格而釐定。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218,301	202,570	第一級	活躍市場交易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121,449	94,814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參考價格與累計研發費用的倍數(「價格/研發倍數」)	DL0M—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價格/研發倍數/預期期權壽命/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附註a)。價格/研發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附註b)。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無風險利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 其他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32,402	63,304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參考價格與 累計研發費用的倍數 (「價 格/研發倍數」)	DLOM—缺乏市場流 通性之折讓/價格/ 研發倍數/預期期權 壽命/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 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 低(附註c)。價格/研 發倍數越高, 公允價 值越高(附註d)。預期 波幅越高, 公允價值 越高。無風險利率越 低, 公允價值越高。
(4) 其他金融資產— 優先股投資	60,766	60,580	第三級 (附註j)	從最近期市場交易報價倍 數的倒推法	首次公開發售/贖 回/清算概率/預期 期權壽命/無風險利 率/預期波幅	預期波幅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無風 險利率越低, 公允價 值越高。首次公開發 售概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附註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5) 其他金融資產－ 優先股投資	59,378	54,907	第三級	從最近期市場交易報價倍數的倒推法	首次公开发售/贖回/清算概率/預期期權壽命/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無風險利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首次公开发售概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附註f)。
(6) 其他金融資產－ 優先股投資	35,932	34,823	第三級 (附註j)	從最近期市場交易報價倍數的倒推法	首次公开发售/贖回/清算概率/預期期權壽命/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無風險利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首次公开发售概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附註g)。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7) 其他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32,361	30,000	第三級 (附註j)	從最近期市場交易報價倍 數的倒推法	首次公开发售/贖 回/清算概率/預期 期權壽命/無風險利 率/預期波幅	預期波幅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無風險利率越低， 公允價值越高。首次 公开发售概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附註h)。
(8) 其他金融資產－ 優先股投資	22,039	20,894	第三級 (附註j)	從最近期市場交易報價倍 數的倒推法	首次公开发售/贖 回/清算概率/預期 期權壽命/無風險利 率/預期波幅	預期波幅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無風險利率越低， 公允價值越高。首次 公开发售概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附註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 其他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之認股 權證	-	3,213	第三級	布萊克－舒爾斯模型	到期時間／無風險利 率／預期波幅	到期時間越長，公允 價值越高。預期波幅 越高，公允價值越 高。無風險利率越低， 公允價值越高。
(10) 其他金融資產－ 優先股投資	37,452	20,894	第三級 (附註j)	從最近期市場交易報價倍 數的倒推法	首次公开发售／贖 回／清算概率／預期 期權壽命／無風險利 率／預期波幅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無風險利 率越低，公允價值越 高。首次公开发售概 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1) 其他金融資產－ 優先股投資及非 上市股權投資	174,009	103,128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12) 其他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50,000	-	第二級	收入法－此方法為採用貼 現現金流估計相關資產的 收益	不適用	不適用

37. 金融工具 (續)

37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續)

- 附註a： 單獨使用的DLOM輕微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減少。於2023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DLOM增加／減少5%，則非上市股權投資賬面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7,785,000元 (2022年：人民幣5,573,000元)。
- 附註b： 單獨使用的價格／研發倍數輕微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增加，反之亦然。於2023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價格／研發倍數增加／減少5%，則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6,072,000元 (2022年：人民幣3,910,000元)。
- 附註c： 單獨使用的DLOM輕微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減少。於2023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DLOM增加／減少5%，則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160,000元 (2022年：人民幣4,405,000元)。
- 附註d： 單獨使用的價格／研發倍數輕微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增加，反之亦然。於2023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價格／研發倍數增加／減少5%，則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620,000元 (2022年：人民幣3,083,000元)。
- 附註e： 單獨使用的DLOM輕微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減少。於2023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DLOM增加／減少5%，則非上市股權投資賬面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438,000元。
- 附註f： 單獨使用的DLOM輕微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減少。於2023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DLOM增加／減少5%，則非上市股權投資賬面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067,000元 (2022年：人民幣：3,385,000元)。
- 附註g： 單獨使用的DLOM輕微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減少。於2023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DLOM增加／減少5%，則非上市股權投資賬面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418,000元。
- 附註h： 單獨使用的DLOM輕微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減少。於2023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DLOM增加／減少5%，則非上市股權投資賬面值將減少人民幣882,000元。
- 附註i： 單獨使用的DLOM輕微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減少。於2023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DLOM增加／減少5%，則非上市股權投資賬面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057,000元。
- 附註j： 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新的股權交易，公允價值層級從第二級轉至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下表呈列年內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9,114
轉撥自第二級	64,694
公允價值變動	2,430
<hr/>	
於2022年12月31日	216,238
<hr/>	
轉撥自第二級	146,297
公允價值變動	1,792
<hr/>	
於2023年12月31日	364,327

(iii) 未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該等過往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944	108,665	2,388,261	2,499,870
融資所得現金流量(附註)	(104,884)	(27,738)	715,172	582,550
利息開支	106,303	10,891	-	117,194
新訂立租賃	-	33,257	-	33,25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363	125,075	3,103,433	3,232,871
融資所得現金流量(附註)	(127,613)	(31,799)	418,499	259,087
利息開支	126,214	5,321	-	131,535
於2023年12月31日	2,964	98,597	3,521,932	3,623,493

附註：來自應付利息、租賃負債及借款的現金流量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所得款項及還款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434,151	4,497,976
其他金融資產	273,996	273,60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218,301	202,5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71	10,3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129,721	9,346,386
	17,062,340	14,330,90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8,179	102,4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18,687	840,915
銀行結餘	5,512,009	6,505,461
其他金融資產	511,163	3,213
	8,240,038	7,452,0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2,267	40,9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39,730	314,039
	551,997	354,959
流動資產淨值	7,688,041	7,097,042
資產淨值	24,750,381	21,427,9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	105
儲備	24,750,269	21,427,841
總權益	24,750,381	21,427,9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股份溢價	全面收入儲備	股份溢價	全面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2,493,658	(120,009)	828,689	(5,858,920)	17,343,418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876)	-	1,485,159	1,484,283		
發行普通股(附註31a)	2,088,999	-	-	-	2,088,99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69,085	-	469,085		
發行受限制股份	37,877	-	(37,877)	-	-		
行使購股權	85,104	-	(43,048)	-	42,056		
於2022年12月31日	24,705,638	(120,885)	1,216,849	(4,373,761)	21,427,841		
於2023年1月1日	24,705,638	(120,885)	1,216,849	(4,373,761)	21,427,8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5,731	-	495,230	510,961		
發行普通股(附註31d)	2,161,480	-	-	-	2,161,48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74,197	-	574,197		
發行受限制股份	323,601	-	(323,602)	-	(1)		
行使購股權	133,777	-	(57,986)	-	75,791		
於2023年12月31日	27,324,496	(105,154)	1,409,458	(3,878,531)	24,750,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新租賃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合共人民幣33.3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3.3百萬元）。

41.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五年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047,525	3,843,819	4,269,729	4,556,380	6,206,070
銷售成本	(124,878)	(387,761)	(505,337)	(930,990)	(1,136,266)
其他收入	144,081	246,787	196,881	279,735	552,3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075	(479,965)	(72,784)	774,340	81,164
研發開支	(1,294,724)	(1,851,453)	(2,322,513)	(2,871,220)	(2,227,556)
行政及其他開支	(255,299)	(436,872)	(806,010)	(835,488)	(750,27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92,515)	(1,340,861)	(2,620,142)	(2,590,765)	(3,100,693)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499,725)	(384,057)	(719,077)	(450,763)	(670,578)
融資成本	(59,490)	(68,350)	(62,464)	(101,698)	(98,624)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39,708)	(87,038)	(8,801)	116,498
年內虧損	(1,719,950)	(998,421)	(2,728,755)	(2,179,270)	(1,027,913)

五年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55,423	9,466,681	11,550,849	11,506,708	13,427,985
存貨	358,597	705,658	1,347,240	1,428,882	968,088
貿易應收款項	247,854	475,378	968,405	575,269	1,005,8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626	164,515	213,261	336,521	484,377
合約資產	2,1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62,519	357,297	644,848	3,213	917,5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2,642	7,763,833	8,377,095	9,162,823	10,052,095
流動負債	1,043,556	1,485,851	3,050,047	3,499,198	4,476,8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4,275	120,620	195,050	325,622	372,5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85,004	973,634	2,051,624	1,820,977	2,467,771
合約負債	41,727	120,440	355,506	434,911	416,166
借款	17,000	255,000	365,000	888,000	1,195,155
租賃負債	15,550	16,157	22,273	26,392	25,175
應付稅項	-	-	60,594	3,296	-
流動資產淨值	4,411,867	7,980,830	8,500,802	8,007,510	8,951,169
非流動資產	1,775,106	2,368,315	4,692,864	6,082,137	7,199,375
非流動負債	1,430,842	1,569,375	2,863,269	3,359,698	3,622,963
淨資產(負債)	4,756,131	8,779,770	10,330,397	10,729,949	12,527,581
總權益(總權益虧絀)	4,756,131	8,779,770	10,330,397	10,729,949	12,527,581

釋義

「1L」	指	一線
「2L」	指	二線
「3L」	指	三線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採納的信達生物製藥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採納的信達生物製藥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AACR」	指	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ADC」	指	抗體偶聯藥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GT」	指	血管緊張素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1日採納的第十四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ASH」	指	美國血液學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BCMA」	指	B細胞成熟抗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R」	指	嵌合抗原受體
「CC」	指	宮頸癌
「CCA」	指	膽管癌
「CD47」	指	分化簇47

釋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前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CMC」	指	化學、製造和控制
「CML」	指	慢性髓細胞白血病
「CML-AP」	指	慢性髓細胞白血病加速期
「CML-CP」	指	慢性髓細胞白血病慢性期
「本公司」或「信達生物」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為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蘇立信®(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及達伯華®(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
「CRC」	指	結直腸癌
「CSCO」	指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
「CTLA-4」	指	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相關蛋白4
「CVM」	指	心血管及代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俞博士」	指	俞德超博士，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主席兼執行董事

釋義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禮來」	指	禮來公司，為一家美國公司，於1901年1月17日根據印第安納州的法律組織和存在，營業地點位於印第安納州印第安納波利斯的Lilly Corporate Center，郵政編號46285
「EMC」	指	子宮內膜癌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ESCC」	指	食管鱗狀細胞癌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FGFR」	指	成纖維細胞生長因數受體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指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GC」	指	胃或胃食管交界處腺癌
「GCGR」	指	胰高血糖素受體
「GLP-1R」	指	胰高血糖素樣肽-1受體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HCC」	指	肝細胞癌
「HeFH」	指	雜合性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HER-2」	指	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馴鹿醫療」	指	馴鹿醫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義

「IGF-1R」	指	胰島素樣生長因子-1受體
「Incyte」	指	Incyte Biosciences International Sàrl, Incyte Corporation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股份代號: INCY)) 的附屬公司
「IL-23p19」	指	白介素23p19亞基
「ImmVirX」	指	ImmVirX Pty Limited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 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Innovent HK」	指	Innovent Biologics (HK) Limited, 一家於2011年5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信達蘇州」	指	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 一家於2011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IO」	指	免疫療法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JAMA」	指	《美國醫學會雜誌》
「KRAS G12C」	指	Kirsten大鼠肉瘤病毒癌基因同源物G12C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 即於本年報批量印刷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LDL-C」	指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LG化學」	指	LG化學生命科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0月31日, 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BITDA」	指	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 (不包括期權市場), 乃獨立於聯交所的GEM, 且與之並行營運

釋義

「mCRC」	指	轉移性結直腸癌
「MDS」	指	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前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RCT」	指	國際多區域臨床試驗
「MSCI」	指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MSI-H/dMMR」	指	微衛星高度不穩定或錯配修復蛋白缺陷
「MSLN」	指	間皮素
「MTC」	指	甲狀腺髓樣癌
「nAMD」	指	新生血管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non-FH」	指	非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NRDL」	指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NYSE」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OC」	指	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
「PCSK9」	指	前蛋白轉化酶枯草溶菌素9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
「PD-L1」	指	PD-1配體1
「PDAC」	指	胰腺癌

釋義

「PoC」	指	概念驗證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榮昌生物」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RET」	指	轉染時重排
「受限制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為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收取股份獎勵的特定權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OS1」	指	原癌基因酪氨酸蛋白激酶1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RR MM」	指	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聖因生物」	指	SanegeneBio USA Inc.
「服務提供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GLT2」	指	第二型鈉-葡萄糖共同轉運蛋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當前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RNA」	指	小核酸
「sNDA」	指	新適應症上市申請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ynaffix」	指	Synaffix B.V.
「T2D」	指	2型糖尿病
「TC」	指	甲狀腺癌
「TED」	指	甲狀腺眼病
「TKI」	指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FDA」或「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UNION」	指	UNION Therapeutics A/S
「VEGF」	指	血管內皮生長因子
「XOI」	指	黃嘌呤氧化酶抑制劑
「軒竹生物」	指	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Innovent

信达生物制药



Innovent

Address : 168 Dongping Street , Industrial Park ,
Suzhou , Jiangsu Province